

政府公報

康德十年十一月十六日
第二千八百五十三號
星期一 (月曜日)

勅令

朕依組織法第三十八條經諮詢參議府裁可民事手續費用法中修正之件著即公布

御名御璽

康德十年十一月六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司法部大臣 閻傳綬

勅令第二百九十九號

民事手續費用法中修正之件

一 第八條中「二圓」改為「五圓」

二 第九條中「五圓」改為「十圓」

三 第十條改為如左

第十條 刪除

四 第十一條第一項及第十四條中「鑑定人及通事」改為「當事人、證人、鑑定人及通事」

五 第十一條第三項中「為一角」改為「於二角以內由法院定之」

六 第十二條中「前二條」改為「前條」

七 第十三條改為如左

第十三條 刪除

附則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關於本法施行前所需之費用仍依從前之例

〔參照〕

康德四年十一月五日勅令第三百十四號民事手續費用法抄錄

第八條 當事人及證人之每日津貼就到場一次於二圓以內由法院定之

第九條 鑑定人及通事之每日津貼就到場一次於五圓以內由法院定之

第十條 當事人及證人之旅費在鐵道或輪船通航之水路依最低之火車費或船費

有定期通行之汽車者依其汽車費

不能依前二項之規定算出旅費者每一粒為五分但未滿一籽之零數捨棄之

第十一條第一項及第三項 鑑定人及通事之旅費在鐵道或輪船之水路依二等以下之火車費或船費由法院定之

不能依前二項之規定算出旅費者每一粒為一角但未滿一籽之零數捨棄之

第十二條 前二條所揭之人在外國者其旅費由法院定之

第十三條 當事人及證人之止宿費就一夜於五圓以內由法院定之

第十四條 鑑定人及通事之止宿費就一夜於十圓以內由法院定之

勅令

朕組織法第三十八條依參議府之諮詢經諮詢參議府裁可民事手續費用法中修正之件著即公布

御名御璽

康德十年十一月六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司法部大臣 閻傳綬

勅令第二百九十九號

民事手續費用法中修正之件

一 第八條中「二圓」改為「五圓」

二 第九條中「五圓」改為「十圓」

三 第十條改為如左

第十條 刪除

四 第十一條第一項及第十四條中「鑑定人及通事」改為「當事人、證人、鑑定人及通事」

五 第十一條第三項中「為一角」改為「於二角以內由法院定之」

六 第十二條中「前二條」改為「前條」

七 第十三條改為如左

第十三條 刪除

附則

本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勅令 民事手續費用法中修正
臨時資金統制法中修正
國務總局官制中修正
關於官制中地方官吏定員之件修正
省百斯黨防務所官制中修正

勅令 國民儲蓄會法施行規則
中修正
有價證券取締法施行規則中修正
關於官制中地方官吏定員之件修正
臨時資金統制法施行規則中修正

正
基於臨時資金統制法第五條之二之規定關於會社利益金之屬
分及資金之運用命令之件
雜則
公告 不動產登記法

本法施行前之費用仍依從前之例

〔參照〕

康德四年十一月五日勅令第三百十四號民事手續費用法抄錄

第八條 當事人及證人之每日津貼就到場一次於二圓以內由法院定之

第九條 鑑定人及通事之每日津貼就到場一次於五圓以內由法院定之

第十條 當事人及證人之旅費在鐵道或輪船通航之水路依最低之火車費或船費

有定期通行之汽車者依其汽車費

不能依前二項之規定算出旅費者每一粒為五分但未滿一籽之零數捨棄之

第十一條第一項及第三項 鑑定人及通事之旅費在鐵道或輪船之水路依二等以下之火車費或船費由法院定之

不能依前二項之規定算出旅費者每一粒為一角但未滿一籽之零數捨棄之

第十二條 前二條所揭之人在外國者其旅費由法院定之

第十三條 當事人及證人之止宿費就一夜於五圓以內由法院定之

第十四條 鑑定人及通事之止宿費就一夜於十圓以內由法院定之

朕組織法第三十八條依參議府之諮詢經諮詢參議府裁可民事手續費用法中修正之件著即公布

御名御璽

康德十年十二月六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經濟部大臣 阮振鐸

勅令第三百號

臨時資金統制法中修正之件

臨時資金統制法中修正如左

- 一 第五條之三之次加添左列一條
- 第五條之四 被收用或讓渡土地或其他由經濟部大臣指定之物件者、設定典權或被回贈典物者或其利害關係人應依經濟部大臣之所定取得相當於其代價一部之價額之國債或為儲金或存款但經濟部大臣得定其不在此限

前項利害關係人之範圍由經濟部大臣定之

- 二 第八條中第三項刪除之
- 三 第九條第一項中第二款之次加添左列二款該條中第二項刪除之
- 四 違反第五條之四之規定不取得國債或為儲金或存款者
- 第十條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處三千圓以下之罰金
 - 一 違反第五條之三規定之命令者
 - 二 於依本法或基於本法所為之命令應提出之許可或認可之聲請書記載虛偽之事項而提出者

第十一條 不為依第七條規定之報告或為虛偽之報告或妨礙該管官吏之臨檢或檢查者處一千圓以下之罰金

第十二條 關於前三條規定之適用依康德五年勅令第二百二十五號關於適用行政法規罰則之件
附則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參照〕

康德五年九月十六日勅令第二百二十九號臨時資金統制法抄錄
第八條第三項
於第一項情形從事於該事務之滿洲中央銀行職員應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職員

第九條第二項
關於前項規定之適用依康德五年勅令第二百二十五號關於適用行政法規罰則之件

朕經諮詢參議府裁可警務總局官制中修正之件著即公布

御名御璽

康德十年十二月六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勅令第三百零一號

警務總局官制中修正之件

警務總局官制第二條中「理事官 十人 薦任」修正為「理事官 十一人 薦任」、「事務官 三十三人 薦任」、「技佐 四人 薦任」修正為「技佐 五人 薦任」、「屬官 一百七

御名御璽

康德十年十二月六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經濟部大臣 阮振鐸

勅令第三百號

臨時資金統制法中改正之件

臨時資金統制法中左ノ通改正ス

- 一 第五條ノ三ノ次ニ左ノ一條ヲ加フ
- 第五條ノ四 土地其ノ他ノモノニシテ經濟部大臣ノ定ムルモノヲ收用セラレ若ハ讓渡シタル者、典權ヲ設定シ若ハ典物ノ請戻ヲ爲シタル者又ハ其ノ利害關係人ハ經濟部大臣ノ定ムル所ニ依リ其ノ代價ノ一部ニ相當スル價額ノ國債ヲ取得シ又ハ儲金若ハ預金ヲ爲スベシ但シ經濟部大臣ノ別ニ定ムル場合ハ此ノ限ニ在ラズ
- 前項ノ利害關係人ノ範圍ハ經濟部大臣之ヲ定ム
- 二 第八條中第三項ヲ削ル
- 三 第九條第一項中第二號ノ次ニ左ノ二號ヲ加ヘ同條中第二項ヲ削ル
- 三 第五條ノ二ノ規定ニ依ル命令ニ違反シタル者
- 四 第五條ノ四ノ規定ニ違反シ國債ヲ取得セズ又ハ儲金若ハ預金ヲ爲サザル者
- 四 第九條ノ次ニ左ノ三條ヲ加フ
- 第十條 左ノ各號ノ一ニ該當スル者ハ三千圓以下ノ罰金ニ處ス
 - 一 第五條ノ三ノ規定ニ依ル命令ニ違反シタル者
 - 二 本法又ハ本法ニ基キテ爲ス命令ニ依リ提出スベキ許可又ハ認可ノ申請書ニ虛偽ノ事項ヲ記載シテ之ヲ提出

シタル者
第十一條 第七條ノ規定ニ依ル報告ヲ爲サズ若ハ虛偽ノ報告ヲ爲シ又ハ當該官吏ノ臨檢若ハ検査ヲ妨ゲタル者ハ千圓以下ノ罰金ニ處ス

第十二條 前三條ノ規定ノ適用ニ付テハ康德五年勅令第二百二十五號行政法規ノ罰則適用ニ關スル件ニ依ル
附則
本法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參照〕

康德五年九月十六日勅令第二百二十九號臨時資金統制法抄錄
第八條第三項
第一項ノ場合ニ於テ當該事務ニ從事スル滿洲中央銀行職員ハ之ヲ法令ニ依リ公務ニ從事スル職員ト看做ス

第九條第二項
前項ノ規定ノ適用ニ付テハ康德五年勅令第二百二十五號行政法規ノ罰則適用ニ關スル件ニ依ル

朕參議府ノ諮詢ヲ經テ警務總局官制中改正ノ件ヲ裁可シ茲ニ之ヲ公布セシム

御名御璽

康德十年十二月六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勅令第三百一號

警務總局官制中改正ノ件

警務總局官制第二條中「理事官 十人 薦任」ヲ「理事官 十一人 薦任」ニ、「事務官 三十三人 薦任」ヲ「事務官 三十三人 薦任」ニ、「技佐 四人 薦任」ヲ「技佐 五人 薦任」ニ、「屬官 百七十一人

十一人 委任」修正爲「屬官 一百七十八人 委任」
「技士 二十五人 委任」修正爲「技士 三十人 委任」
附則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朕經諮詢參議府裁可康德十年勅令第二百六十號關於諸官制中地方官吏定員之件中修正之件著即公布

御名御璽

康德十年十二月六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勅令第三百零二號

康德十年勅令第二百六十號關於諸官制中地方官吏定員之件中修正之件

康德十年勅令第二百六十號關於諸官制中地方官吏定員之件中「警正 四百四十一人」修正爲「警正 四百四十二人」
「技佐 三百三十四人」修正爲「技佐 三百四十人」
「警佐 二千八百九十九人」修正爲「警佐 二千九百零五人」
「技士 二千八百五十六人」修正爲「技士 二千八百七十四人」
「警尉 七千零六十四人」修正爲「警尉 七千零七十六人」
附則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御名御璽

朕經諮詢參議府裁可省百斯篤防疫所官制中修正之件著即公布

康德十年十二月六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民生部大臣 于靜遠

勅令第三百零三號

省百斯篤防疫所官制中修正之件

省百斯篤防疫所官制中修正如左

一 第二條第二項中「省次長」改爲「東滿總省次長、興安總省參與官或省次長」

二 第四條改爲如左

第四條 民生部大臣爲便分掌省百斯篤防疫所之事務得於必要之地設其分所

三 第四條之次加添左列一條

第五條 省百斯篤防疫所及其分所之名稱及位置由民生部大臣定之

附則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參照〕

康德十年三月二十九日勅令第六十八號省百斯篤防疫所官制抄錄

第二條第二項

所長以省次長充之
第四條 省百斯篤防疫所之名稱及位置由民生部大臣定之

部 令

經濟部令第五十八號

茲將國民儲蓄會法施行規則中修正如左

康德十年十二月六日

經濟部大臣 阮振鐸

一 第五條改爲如左
第五條 合於左列各款情形之一時得不拘前條第一項之規定依會規約之所定以會之代表者名義辦理儲蓄

一 於經濟部大臣指定者或團體之事務所、營業所或準於此等之國民儲蓄會辦

委任」ヲ「屬官 百七十八人 委任」ニ、
「技士 二十五人 委任」ヲ「技士 三十人 委任」ニ改正ス
附則
本令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朕參議府ノ諮詢ヲ經テ康德十年勅令第二百六十號諸官制中地方官吏ノ定員ニ關スル件中改正ノ件ヲ裁可シ茲ニ之ヲ公布セシム

御名御璽

康德十年十二月六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勅令第三百二號

康德十年勅令第二百六十號諸官制中地方官吏ノ定員ニ關スル件中改正ノ件

康德十年勅令第二百六十號諸官制中地方官吏ノ定員ニ關スル件中「警正 四百四十一人」ヲ「警正 四百四十二人」ニ、「技佐 三百三十四人」ヲ「技佐 三百四十人」ニ、「警佐 二千八百八十九人」ヲ「警佐 二千九百零五人」ニ、「技士 二千八百五十六人」ヲ「技士 二千八百七十四人」ニ、「警尉 七千零六十四人」ヲ「警尉 七千零七十六人」ニ改正ス
附則
本令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御名御璽

朕參議府ノ諮詢ヲ經テ省百斯篤防疫所官制中改正ノ件ヲ裁可シ茲ニ之ヲ公布セシム

康德十年十二月六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民生部大臣 于靜遠

勅令第三百三號

省百斯篤防疫所官制中改正ノ件

省百斯篤防疫所官制中左ノ通改正ス

一 第二條第二項中「省次長」ヲ「東滿總省次長、興安總省參與官又ハ省次長」ニ改ム

二 第四條ヲ左ノ如ク改ム

第四條 民生部大臣ハ省百斯篤防疫所ノ事務ヲ分掌セシムル爲必要ナル地ニ其ノ分所ヲ設クルコトヲ得

三 第四條ノ次ニ左ノ一條ヲ加フ
第五條 省百斯篤防疫所及其ノ分所ノ名稱及位置ハ民生部大臣之ヲ定ム

附則

本令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參照〕

康德十年三月二十九日勅令第六十八號省百斯篤防疫所官制抄錄

第二條第二項

所長ハ省次長ヲ以テ之ニ充ツ
第四條 省百斯篤防疫所ノ名稱及位置ハ民生部大臣之ヲ定ム

部 令

經濟部令第五十八號

茲ニ國民儲蓄會法施行規則中左ノ通改正ス

康德十年十二月六日

經濟部大臣 阮振鐸

一 第五條ヲ左ノ如ク改ム
第五條 左ノ各號ノ一ニ該當スル場合ニ於テハ前條第一項ノ規定ニ拘ラズ會規約ノ定ムル所ニ依リ會ノ代表者ノ名義ヲ以テ儲蓄ヲ爲スコトヲ得

一 經濟部大臣ノ指定スル者又ハ團體ノ事務所、營業所若ハ之ニ準ズベキ

理儲蓄之幹旋時

二 資本金五百萬以上之法人之事務所、營業所或準於此等者或會員數二百名以上之工場、事業場或準於此等之國民儲蓄會辦理儲蓄之幹旋時

三 前列各款以外經省長或新京特別市長認可時

辦理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儲蓄幹旋後須立即將記載名義人之住所、職業及姓名並會員數、儲蓄金額、儲蓄方法等項之書類添具會規約如在辦理郵政儲蓄者時經由就近之郵政局所如在其他者時經由就近之滿洲中央銀行呈報省長或新京特別市長

擬請第一項第三款之認可時須將記載名義人之住所、職業及姓名並會員數、儲蓄金額、儲蓄方法等之呈請書添具會規約如在辦理郵政儲蓄時經由就近之郵政局所如在其他者時經由就近之滿洲中央銀行提出於省長或新京特別市長

變更第一項之名義人時如在辦理郵政儲蓄者時經由就近之郵政局所如在其他者時經由就近之滿洲中央銀行呈報省長或新京特別市長但於會規約規定以有特定之資格者為代表者成為名義人時不在此限

國民儲蓄會之代表者對於第一項之儲蓄須明確各會員別之計算

第九條 會長管理國民儲蓄會並代表之

國民儲蓄會除於會之設立時及於會規約將有特定資格者定為會長時外須自會長選任之日起二星期以內在辦理郵政儲蓄金或郵政生命保險者時須經由就近之郵政局所如在其他者時須經由就近之滿洲

中央銀行呈報省長或新京特別市長

三 第十二條中第一項添加左列但書
但依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之規定經省長或新京特別市長認可者或依同條第二項之規定已呈報者時不在此限

四 第十三條改為如左

第十三條 國民儲蓄會對其擬行幹旋之儲蓄就自每年四月一日起至翌年三月三十一日一年間之儲蓄將記載會員數、儲蓄之方法、儲蓄增加目標額及其他必要事項之儲蓄計畫書於四月十五日以前如在辦理郵政儲蓄或郵政生命保險者時須經由就近之郵政局所如在其他者時須經由就近之滿洲中央銀行提出於省長或新京特別市長

五 第十四條改為如左

第十四條 國民儲蓄會之會長須作成記載其幹旋儲蓄之現在額之會儲蓄臺帳保管之

六 第十五條改為如左

第十五條 國民儲蓄會之會長須將依每年三月三十一日現在記載會員數及儲蓄金額等之國民儲蓄會現狀報告書於四月十五日以前如在辦理郵政儲蓄或郵政生命保險者時須經由就近之郵政局所如在其他者時須經由就近之滿洲中央銀行提出於省長或新京特別市長

七 第十七條之次添加左列一條

第十七條之二 依本令在東安省公署或間島省公署或與安北省公署之管轄區域內者或團體應向東滿總省長或興安總省長提出之呈請書或呈報書須經由各該省長

附則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參照)

康德九年六月九日經濟部令第二十八號國民儲

モノニ於ケル國民儲蓄會ガ儲蓄ノ幹旋ヲ為ストキ

二 資本金五百萬圓以上ノ法人ノ事務所、營業所若ハ之ニ準ズベキモノ又ハ會員數二百名以上ノ工場、事業場若ハ之ニ準ズベキモノニ於ケル國民儲蓄會ガ儲蓄ノ幹旋ヲ為ストキ

三 前列各款ニ掲グル場合ノ外省長又ハ新京特別市長ノ認可ヲ受ケタルトキ

前項第一號及第二號ノ儲蓄ノ幹旋ヲ為シタルトキハ遲滞ナク名義人ノ住所、職業及氏名並ニ會員數、儲蓄金額、儲蓄ノ方法等ヲ記載シタル書類ニ會規約ヲ添附シ郵政儲蓄ヲ取扱フモノニ在リテハ最寄郵政局所、其ノ他ノモノニ在リテハ最寄滿洲中央銀行ヲ經由シ省長又ハ新京特別市長ニ届出ツベシ

第一項第三款ノ認可ヲ受ケントスルトキハ名義人ノ住所、職業及氏名並ニ會員數、儲蓄金額、儲蓄ノ方法等ヲ記載シタル申請書ニ會規約ヲ添附シ郵政儲蓄ヲ取扱フモノニ在リテハ最寄郵政局所、其ノ他ノモノニ在リテハ最寄滿洲中央銀行ヲ經由シ省長又ハ新京特別市長ニ提出スベシ

第一項ノ名義人ヲ變更シタルトキハ郵政儲蓄ヲ取扱フモノニ在リテハ最寄郵政局所、其ノ他ノモノニ在リテハ最寄滿洲中央銀行ヲ經由シ省長又ハ新京特別市長ニ届出ツベシ但シ會規約ニ於テ特定ノ資格ヲ有スル者ヲ以テ代表者ト定メ之ヲ名義人ト為シタル場合ハ此ノ限ニ在ラズ

國民儲蓄會ノ代表者ハ第一項ノ儲蓄ニ付各會員別ノ計算ヲ明ニスルヲ要ス

第九條ヲ左ノ如ク改ム

第九條 會長ハ國民儲蓄會ヲ管理シ之ヲ代表ス

國民儲蓄會ハ會設立ノ場合及會規約ニ於テ特定ノ資格ヲ有スル者ヲ會長ト定メタル場合ヲ除キ會長選任ノ日ヨリ二週間以内ニ之ヲ郵政儲蓄金又ハ郵政生命保險ヲ取扱フモノニ在リテハ最寄郵政

局所、其ノ他ノモノニ在リテハ最寄滿洲中央銀行ヲ經由シ省長又ハ新京特別市長ニ届出ツベシ

三 第十二條中第一項ニ左ノ但書ヲ加フ
但シ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ノ規定ニ依リ省長又ハ新京特別市長ノ認可ヲ受ケタルモノ又ハ同條第二項ノ規定ニ依リ届出ヲ為シタルモノニ付テハ此ノ限ニ在ラズ

四 第十三條ヲ左ノ如ク改ム

第十三條 國民儲蓄會ハ其ノ幹旋ヲ為サントスル儲蓄ニ付毎年四月一日ヨリ翌年三月三十一日ニ至ル一箇年間ノ儲蓄ニ付會員數、儲蓄ノ方法、儲蓄增加目標額其ノ他必要ナル事項ヲ記載シタル儲蓄計畫書ヲ四月十五日迄ニ郵政儲蓄金又ハ郵政生命保險ヲ取扱フモノニ在リテハ最寄郵政局所、其ノ他ノモノニ在リテハ最寄滿洲中央銀行ヲ經由シ省長又ハ新京特別市長ニ提出スベシ

五 第十四條ヲ左ノ如ク改ム

第十四條 國民儲蓄會ノ會長ハ其ノ幹旋ニ依ル儲蓄ノ現在額ヲ記載シタル會儲蓄臺帳ヲ作成シ之ヲ保管スベシ

六 第十五條ヲ左ノ如ク改ム

第十五條 國民儲蓄會ノ會長ハ毎年三月三十一日現在ニ依リ會員數及儲蓄金額等ヲ記載シタル國民儲蓄會現況報告書四月十五日迄ニ郵政儲蓄金又ハ郵政生命保險ヲ取扱フモノニ在リテハ最寄郵政局所、其ノ他ノモノニ在リテハ最寄滿洲中央銀行ヲ經由シ省長又ハ新京特別市長ニ提出スベシ

七 第十七條ノ次ニ左ノ一條ヲ加フ

第十七條ノ二 本令ニ依リ東安省公署若ハ間島省公署又ハ興安北省公署ノ管轄區域内ニ在ル者又ハ團體ヨリ東滿總省長又ハ興安總省長ニ提出スベキ申請書又ハ届出書ハ各其ノ省長ヲ經由スベシ

附則

本令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參照)

康德九年六月九日經濟部令第二十八號國民儲

第五條 會長受省長或新京特別市長之認可時
不拘前條第一項之規定依會規約之所定得以
會之代表者之名義行儲蓄

國民儲蓄會對第一項之儲蓄應另備帳簿以明
確各會員之計算
第九條 國民儲蓄會須置代表之會長管理之

國民儲蓄會自選任會長之日起二星期以內如
在辦理郵政儲蓄或郵政生命保險者時須經由
附近郵政局所如在其他者時須經由附近滿洲
中央銀行呈報於省長或新京特別市長關於會
長之解任亦同

第十三條中第一項
組織國民儲蓄會時會長應自會成立之日起二
星期以內於其會規約添具記載設立年月日、
會員數、會所、轉讓儲蓄之估計金額等之書類
如在辦理郵政儲蓄或郵政生命保險者時須經
由附近郵政局所如在其他者時須經由附近滿
洲中央銀行提出於省長或新京特別市長

第十三條 國民儲蓄會就其擬辦之儲蓄每年
應決定自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一年間
之儲蓄增加目標額而樹立其達成上所必要之
計畫

第十四條 國民儲蓄之會長須作成會員名簿及
記載依其輪旋之各會員儲蓄現在額之會儲蓄
臺帳備置於事務所
於前項之會儲蓄臺帳限於各會員儲蓄之金錢

或買入之有價證券經由會而受者時或關於
儲蓄契約經由會而成立且對儲蓄之付還或有
價證券之賣却須要會長同意者時之儲蓄記載
之

第十五條 國民儲蓄會之會長應於三月、
六月、九月及十二月之各月末現在之會員數
及儲蓄金額等之國民儲蓄會現況報告書於各
翌月十五日以前如前在辦理郵政儲蓄或郵政生
命保險者時須經由附近郵政局所如在其他者
時須經由附近滿洲中央銀行提出於省長或新
京特別市長

經濟部令第五十九號
茲將有價證券業取締法施行規則中修正如左
康德十年十二月六日
經濟部大臣 阮 振 鐸

一 第一條中於第三款之次加添左列一款第
四款改為第五款以下逐款移下
四 興農債券及興農儲蓄債券
二 樣式第三號第六項中於「滿洲儲蓄債
券」之欄之次加添「興農債券及興農儲蓄
債券」一欄
三 樣式第三號第七項中於「滿洲儲蓄債
券」之欄之次加添「興農債券及興農儲蓄
債券」一欄
附則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經濟部令第六十號
茲將有價證券外務員取締規則制定如左
康德十年十二月六日
經濟部大臣 阮 振 鐸

有價證券外務員取締規則
第一條 於本令所稱有價證券外務員者係指
依有價證券業取締法之有價證券業者證券
取引所之取引人或其代理店（以下總稱為
業者）之使用人於該業者之營業所外不依
取引所而從事於有價證券之買賣、其媒介
之委託或於取引所之有價證券買賣取引之
委託之勸誘者而言
本令所稱有價證券者係指左揭者而言

第五條 會長受省長及新京特別市長之認可時
受ケタルトキハ前條第一項ノ規定ニ拘ラズ
會規約ノ定ムル所ニ依リ會ノ代表者ノ名義
ヲ以テ儲蓄ヲ受ケントスルトキハ該名義
人ノ住所、職業及氏名並ニ會員數、儲蓄金
額、儲蓄ノ方法等ヲ記載シタル申請書ニ會
規約ヲ添附シ郵政儲蓄ヲ取扱フモノニ在リ
テハ最寄郵政局所、其ノ他ノモノニ在リテ
ハ最寄滿洲中央銀行ヲ經由シ省長又ハ新京
特別市長ニ提出スベシ

第一項ノ名義人ヲ變更セントスルトキハ會
長ハ郵政儲蓄ヲ取扱フモノニ在リテハ最寄
郵政局所、其ノ他ノモノニ在リテハ最寄滿
洲中央銀行ヲ經由シ省長又ハ新京特別市長
ノ認可ヲ受ケベシ但シ會規約ニ於テ特定ノ
資格ヲ有スル者ヲ會ノ代表者ト定メ之ヲ名
義人ト爲シタル場合ハ此ノ限ニ在ラズ
國民儲蓄會ハ第一項ノ儲蓄ニ付別ニ帳簿ヲ
備ヘ各會員ノ計算ヲ明ニスベシ
第九條 國民儲蓄會ニハ之ヲ管理シ代表スル
會長ヲ置クコトヲ要ス
國民儲蓄會ハ會長選任ノ日ヨリ二週間以內
ニ之ヲ郵政儲蓄又ハ郵政生命保險ヲ取扱フ
モノニ在リテハ最寄郵政局所、其ノ他ノモ
ノニ在リテハ最寄滿洲中央銀行ヲ經由シ省
長又ハ新京特別市長ニ提出スベシ會長ノ解
任ニ付亦同シ

第十二條中第一項
國民儲蓄會ヲ組織シタルトキハ會長會成立
ノ日ヨリ二週間以內ニ會規約ニ設立ノ年月
日、會員數、會ノ輪旋ヲ爲ス儲蓄ノ見込金
額等ヲ記載シタル書類ヲ添附シ郵政儲蓄又
ハ郵政生命保險ヲ取扱フモノニ在リテハ最
寄郵政局所、其ノ他ノモノニ在リテハ最寄
滿洲中央銀行ヲ經由シ省長又ハ新京特別市
長ニ提出スベシ

第十三條 國民儲蓄會ハ其ノ輪旋ヲ爲サント
スル儲蓄ニ付毎年一月一日ヨリ十二月三十
一日ニ至ル一箇年間ノ儲蓄增加目標ヲ定メ
其ノ達成ニ必要ナル儲蓄計畫ヲ樹立スベシ
第十四條 國民儲蓄會ノ會長ハ會員名簿及其
ノ輪旋ニ依ル各會員毎ノ儲蓄現在額ヲ記載
シタル會儲蓄臺帳ヲ作成シ之ヲ事務所ニ備
附クベシ
前項ノ會儲蓄臺帳ニハ各會員ノ儲蓄スル金

錢若ハ買入ルル有價證券ガ會ヲ通ジテ授受
セラルル場合又ハ儲蓄ニ關スル契約ガ會ヲ
通ジテ成立シ且儲蓄ノ拂戻若ハ有價證券ノ
賣却ニ付會長ノ同意ヲ要スル場合ノ儲蓄ニ
限リ之ヲ記載スルモノトス
第十五條 國民儲蓄會ノ會長ハ三月、六月、
九月及十二月ノ各月末現在ニ依リ會員數及
儲蓄金額等ヲ記載シタル國民儲蓄會現況報
告書ヲ各翌月十五日迄ニ郵政儲蓄又ハ郵政
生命保險ヲ取扱フモノニ在リテハ最寄郵政
局所、其ノ他ノモノニ在リテハ最寄滿洲中
央銀行ヲ經由シ省長又ハ新京特別市長ニ提
出スベシ

經濟部令第五十九號
茲ニ有價證券業取締法施行規則中左ノ通改
正ス
康德十年十二月六日
經濟部大臣 阮 振 鐸

一 第一條中第三號ノ次ニ左ノ一號ヲ加ヘ
第四號ヲ第五號トシ以下逐號繰下グ
四 興農債券及興農儲蓄債券
二 樣式第三號第六項中「滿洲儲蓄債券」
ノ欄ノ次ニ「興農債券及興農儲蓄債券」
ノ欄ヲ加フ
三 樣式第三號第七項中「滿洲儲蓄債券」
ノ欄ノ次ニ「興農債券及興農儲蓄債券」
ノ欄ヲ加フ
附則
本令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經濟部令第六十號
茲ニ有價證券外務員取締規則ヲ左ノ通制定
康德十年十二月六日
經濟部大臣 阮 振 鐸

有價證券外務員取締規則
第一條 於本令ニ於テ有價證券外務員トハ有
價證券業取締法ニ依ル有價證券業者、證
券取引所ノ取引人又ハ其ノ代理店（以下
業者ト總稱ス）ノ使用人ニシテ該業者
ノ營業所外ニ於テ取引所ニ依ラザル有價
證券ノ買賣、其ノ媒介ノ委託又ハ取引所
ニ於ケル有價證券ノ買賣取引ノ委託ノ勸
誘ニ從事スル者ヲ謂フ

於前項之會儲蓄臺帳限於各會員儲蓄之金錢

政府公報 第二千八百五十五號 康德十年十二月六日 星期一

報書(第四號格式) 提出於經濟部大臣

第九條 合於左列各款之一時經濟部大臣將有價證券外務員原簿更正之

- 一 所轄業者之住所、姓名、名稱或商號變更時
- 二 對所轄業者有繼承之情形時繼承人依有價證券業取締法施行規則第七條之規定聲請免許對其有免許時
- 三 就有價證券外務員之住所所有行政區劃、土地之名稱或地番號之變更時

第十條 經濟部大臣為有價證券外務員之登錄時交付有價證券外務員證(第五號格式)更正有價證券外務員原簿時亦同

- 一 登錄之有效期間滿了時
- 二 有登錄抹消之聲請時
- 三 有價證券外務員顯著不當之行為時
- 四 有價證券外務員死亡時
- 五 與所轄業者之雇傭關係消滅時
- 六 因所轄業者死亡、解散、廢業、免許之取消、代理店契約之消滅或其他事由失其資格時

所轄業者於免許年限滿了後繼續受免許時或對所轄業者有繼承情形時繼承人依有價證券業取締法施行規則第七條之規定聲請免許對其有免許時經濟部大臣不拘前項之規定不抹消有價證券外務員之登錄

本令ニ於テ有價證券トハ左ニ掲グルモノヲ謂フ

- 一 國債證券
- 二 地方債證券
- 三 滿洲儲蓄債券
- 四 興農債券及興農儲蓄債券
- 五 社債券
- 六 株券
- 七 外國又ハ外國法人ノ發行スル證券ニシテ前各號ノ證券ノ性質ヲ有スルモノ

第二條 有價證券外務員ハ有價證券外務員原簿ニ登錄ヲ受クベシ

- 一 姓名
- 二 生年月日
- 三 住所
- 四 所屬業者ノ住所、氏名、名稱又ハ商號
- 五 登錄ノ年月日

第四條 有價證券外務員ノ登錄ヲ受ケントスル者ハ有價證券外務員登錄申請書(樣式第一號)ニ履歷書(樣式第二號)及寫眞二枚ヲ添附シ之ヲ經濟部大臣ニ差出スベシ

務員住所名稱變更屆(樣式第四號)ヲ經濟部大臣ニ差出スベシ

- 一 所屬業者ノ住所、氏名、名稱又ハ商號ニ變更アリタルトキ
- 二 所屬業者ニ付相續アリタル場合ニ於テ相續人ガ有價證券業取締法施行規則第七條ノ規定ニ依リ免許ヲ申請シ之ニ對スル免許アリタルトキ
- 三 有價證券外務員ノ住所ニ付行政區劃、土地ノ名稱又ハ地番號ノ變更アリタルトキ

第十條 經濟部大臣有價證券外務員ノ登錄ヲ爲シタルトキハ有價證券外務員證(樣式第五號)ヲ交付ス有價證券外務員原簿ヲ訂正シタルトキ亦同シ

- 一 登錄ノ有效期間滿了シタルトキ
- 二 登錄抹消ノ申請アリタルトキ
- 三 有價證券外務員顯著シク不當ノ所爲アリタルトキ
- 四 有價證券外務員死亡シタルトキ
- 五 所屬業者トノ雇傭關係消滅シタルトキ
- 六 所屬業者死亡、解散、廢業、免許ノ取消、代理店契約ノ消滅其ノ他ノ事由ニ因リ其ノ資格ヲ失ヒタルトキ

所屬業者免許年限滿了後引續キ免許ヲ受ケタルトキ又ハ所屬業者ニ付相續アリタル場合ニ於テ相續人ガ有價證券業取締法施行規則第七條ノ規定ニ依リ免許ヲ申請シ之ニ對スル免許アリタルトキハ經濟部大臣ハ前項ノ規定ニ拘ラズ有價證券外務員ノ登錄ヲ抹消セズ

- 一 國債證券
- 二 地方債證券
- 三 滿洲儲蓄債券
- 四 興農債券及興農儲蓄債券
- 五 社債券
- 六 株券
- 七 對於外國或外國法人所發行之證券有前各款證券之性質者

第二條 有價證券外務員應於有價證券外務員原簿受登錄

- 一 姓名
- 二 生年月日
- 三 住所
- 四 所轄業者之住所、姓名、名稱或商號
- 五 登錄之年月日

第四條 擬受有價證券外務員之登錄者應於有價證券外務員登錄申請書(第一號格式)添附履歷書(第二號格式)及像片二張將其提出於經濟部大臣

第五條 對於充為有價證券外務員認為不適當者經濟部大臣得拒絕有價證券外務員之登錄

第六條 登錄之有效期間由登錄之日起為二年

第七條 登錄之有效期間滿了後仍繼續為有價證券外務員者應於有效期間滿了前一月以上三月以內從第四條之所定為登錄之聲請

第八條 第三條第一款或第三款所揭事項有變更時有價證券外務員應於二十日以內將有價證券外務員原簿更正聲請書(第三號格式)提出於經濟部大臣

就有價證券外務員之住所所有行政區劃、土地之名稱或地番號之變更時有價證券外務員應速將有價證券外務員住所名稱變更呈

經濟部大臣依第一項第六款之規定抹消登錄時向被抹消登錄者通知之

第十二條 依前條第一項第三款之規定由被抹消登錄之日起未經過一年者不得聲請有價證券外務員之登錄

第十三條 有價證券外務員死亡時所轄業者應添附有價證券外務員證速將其旨呈報經濟部大臣

第十四條 與有價證券外務員之雇傭關係消滅時所轄業者應於十日以內將其旨呈報經濟部大臣

第十五條 有價證券外務員關於業務被提起公訴或為訴訟事件之被告時及其判決時所轄業者應速將其旨呈報經濟部大臣

第十六條 合於左列各款之一時有價證券外務員應速將有價證券外務員證繳還經濟部大臣

一 有價證券外務員證之有效期間滿了時

二 擬為登錄抹消之聲請時

三 與所轄業者之雇傭關係消滅時

四 受依第十一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之通知時

五 於有價證券外務員原簿之更正新受有價證券外務員證之交付時

第十七條 有價證券外務員將有價證券外務員證滅失或毀損時得具其事由向經濟部大臣聲請補發

第十八條 有價證券外務員從事其業務時應攜帶其有價證券外務員證

第十九條 有價證券外務員執行其業務時不得為左揭行為

一 使用非由所轄業者交付之文書圖畫

二 關於有價證券之行市告以虛偽之事實

或誇大之觀測

三 約以委託手續費之減價、墊還或其他類此特別利益之提供

第二十條 經濟部大臣得派所轄官吏對有價證券外務員要求就其執行業務所使用之文書圖畫或有價證券外務員證之提示

第二十一條 經濟部大臣對於有價證券外務員就執行其業務所使用之文書圖畫認為有不適當者得禁止其使用

依前項之規定被禁止使用文書圖畫時業者應速將其破壞或為其他停止使用所必要之處置並將其結果呈報經濟部大臣

第二十二條 為有價證券外務員之登錄、有價證券外務員證之補發或有價證券外務員原簿更正之聲請者應從左列區別繳納手續費

一 有價證券外務員登錄之聲請 每一件十圓

二 依第十七條之規定有價證券外務員證之補發聲請 每一件五圓

三 有價證券外務員原簿更正之聲請 每一件一圓

前項之手續費應以印花繳納之

第二十三條 依本令之規定應由有價證券外務員向經濟部大臣提出之書類應經由所轄業者

第二十四條 不受有價證券外務員之登錄從事第一條第一項所定之勸誘者或為於有價證券外務員原簿所記載自己之所轄業者以外之業者從事第一條第一項所定之勸誘者處六月以下之徒刑、三百圓以下之罰金或拘留或科料

第二十五條 有價證券外務員合於左列各款之一時處二百圓以下之罰金或拘留或科料

一 將有價證券外務員證使他人使用時

經濟部大臣依第一項第六款之規定依登錄抹消シタルトキハ登錄ヲ抹消セラレタル者ニ之ヲ通知ス

第十二條 前條第一項第三款ノ規定ニ依リ登錄ヲ抹消セラレタル日ヨリ一年ヲ經過セザル者ハ有價證券外務員ノ登錄ヲ申請スルコトヲ得ズ

第十三條 有價證券外務員死亡シタルトキハ所屬業者ハ有價證券外務員證ヲ添へ遲滯ナク其ノ旨ヲ經濟部大臣ニ届出ツベシ

第十四條 有價證券外務員トノ雇傭關係消滅シタルトキハ所屬業者ハ十日以內ニ其ノ旨ヲ經濟部大臣ニ届出ツベシ

第十五條 有價證券外務員業務ニ關シ公訴ヲ提起セラレ又ハ訴訟事件ノ被告ト爲リタルトキ及其ノ判決アリタルトキハ所屬業者ハ遲滯ナク其ノ旨ヲ經濟部大臣ニ届出ツベシ

第十六條 左ノ各號ノ一ニ該當スル場合ニ於テハ有價證券外務員ハ有價證券外務員證ヲ遲滯ナク經濟部大臣ニ返納スベシ

一 有價證券外務員證ノ有效期間滿了シタルトキ

二 登錄抹消ノ申請ヲ爲サントスルトキ

三 所屬業者トノ雇傭關係消滅シタルトキ

四 第十一條第三項及第四項ノ規定ニ依リ通知ヲ受ケタルトキ

五 有價證券外務員原簿ノ訂正アリタル場合ニ於テ新ニ有價證券外務員證ノ交付ヲ受ケタルトキ

第十七條 有價證券外務員有價證券外務員證ヲ滅失又ハ毀損シタルトキハ事由ヲ具シ其ノ再交付ヲ經濟部大臣ニ申請スルトヲ得

第十八條 有價證券外務員其ノ業務ニ從事スルトキハ有價證券外務員證ヲ攜帶スベシ

第十九條 有價證券外務員ハ其ノ業務ヲ行フニ付左ニ掲グル行為ヲ爲スコトヲ得ズ

一 所屬業者ヨリ交付ヲ受ケタルモノニ非ザル文書圖畫ヲ使用スルコト

二 有價證券ノ相場ニ關シ虛偽ノ事實又

ハ誇大ノ觀測ヲ告グルコト

三 委託手續料ノ割引、割戻其ノ他之ニ類似スル特別ノ利益ノ提供ヲ約スルコト

第二十條 經濟部大臣ハ所屬官吏ヲシテ有價證券外務員ニ對シ其ノ業務ヲ行フニ付使用スル文書圖畫又ハ有價證券外務員證ノ提示ヲ求メシムルコトヲ得

第二十一條 經濟部大臣有價證券外務員ガ其ノ業務ヲ行フニ付使用スル文書圖畫ニシテ不適當ト認ムルモノハ其ノ使用ヲ禁止スルコトアルベシ

依前項ノ規定ニ依リ文書圖畫ノ使用ヲ禁止セラレタルトキハ業者ハ遲滯ナク破壞其ノ他使用ヲ止ムルニ必要ナル處置ヲ爲シ其ノ結果ヲ經濟部大臣ニ届出ツベシ

第二十二條 有價證券外務員ノ登錄、有價證券外務員證ノ再交付又ハ有價證券外務員原簿ノ訂正ノ申請ヲ爲ス者ハ左ノ區別ニ從ヒ手續料ヲ納付スベシ

一 有價證券外務員ノ登錄ノ申請 每一件十圓

二 第十七條ノ規定ニ依リ有價證券外務員證ノ再交付申請 每一件五圓

三 有價證券外務員原簿訂正ノ申請 每一件一圓

前項ノ手續料ハ收入印紙ヲ以テ之ヲ納付スベシ

第二十三條 本令ノ規定ニ依リ有價證券外務員ヨリ經濟部大臣ニ差出スベキ書類ハ所屬業者ヲ經由スベシ

第二十四條 有價證券外務員ノ登錄ヲ受ケズシテ第一條第一項ニ定ムル勸誘ニ從事シタル者又ハ有價證券外務員原簿ニ記載セラレタル自己ノ所屬業者以外ノ業者ノ爲ニ第一條第一項ニ定ムル勸誘ニ從事シタル者ハ六月以下ノ徒刑三百圓以下ノ罰金又ハ拘留若ハ科料ニ處ス

第二十五條 有價證券外務員左ノ各號ノ一ニ該當スルトキハ二百圓以下ノ罰金又ハ拘留若ハ科料ニ處ス

一 有價證券外務員證ヲ他人ニ使用セシメタルトキ

二 違反第八條第一項、第十六條、第十八條或第十九條之規定時
 三 拒絕依第二十條規定之提示時
 第二十六條 業者合於左列各款之一時處一百圓以下之罰金或拘留或科料
 一 違反第十三條至第十五條之規定不為呈報或為虛偽之呈報時
 二 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二項之規定不為必要之處置或呈報或為虛偽之呈報時

第二十七條 就前三條規定之適用依康德五年勅令第二百二十五號關於適用行政法規罰則之件
 附則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本令施行之際現從事第一條第一項所定之勸誘者由本令施行之日起以三月為限得不受有價證券外務員之登錄而從事同條同項所定之勸誘

第一號格式

有價證券外務員登錄申請書

所轄業者之住所、姓名、名稱或商號
住 所

花 印

本人擬受有價證券外務員之登錄茲添附履歷書及像片二張特此聲明
 康德 年 月 日
 氏 名 日生

經濟部大臣 鈞鑒

注意 一 印花不得消印
 二 姓名旁應附以日文字母
 三 像片須為聲請前六月以內所攝之半身脫帽無臺紙者

第二號格式

有價證券外務員登錄申請書

籍貫 住所
本籍 所

學 歷
一 學 歷
一 職 業
一 會否從事有價證券外務員之業務
照右開無訛
康德 年 月 日
氏 名 日生

樣式第一號

有價證券外務員登錄申請書

所屬業者之住所、姓名、名稱又ハ商號
住 所

收 入
印 紙

私儀有價證券外務員ノ登錄相受度履歷書及寫真二枚相添此段及申請候也
 康德 年 月 日
 氏 名 日生

經濟部大臣 殿

注意 一 收入印紙ニハ消印スベカラズ
 二 氏名ニハ振假名ヲ附スベシ
 三 寫真ハ申請前六月以內ニ撮影シタル上半身、脫帽無臺紙ノモノヲルコト

樣式第二號

有價證券外務員登錄申請書

籍貫 住所
本籍 所

學 歷
一 學 歷
一 職 業
一 有價證券外務員ノ業務ニ從事シタルコトノ有無
右ノ通相違無之候也
康德 年 月 日
氏 名 日生

二 第八條第一項、第十六條、第十八條又ハ第十九條ノ規定ニ違反シタルトキ
 三 第二十條ノ規定ニ依ル提示ヲ拒ミタルトキ
 第二十六條 業者左ノ各號ノ一ニ該當スルトキハ百圓以下ノ罰金又ハ拘留若ハ科料ニ處ス
 一 第十三條乃至第十五條ノ規定ニ違反シ届出ヲ為サズ又ハ虛偽ノ届出ヲ為シタルトキ
 二 第二十一條第二項ノ規定ニ違反シ必要ナル處置又ハ届出ヲ為サズ若ハ虛偽

ノ届出ヲ為シタルトキ
 第二十七條 前三條ノ規定ノ適用ニ付テハ康德五年勅令第二百二十五號行政法規ノ罰則適用ニ關スル件ニ依ル
 附則
 本令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本令施行ノ際現ニ第一條第一項ニ定ムル勸誘ニ從事スル者ハ本令施行ノ日ヨリ三月ヲ限リ有價證券外務員ノ登錄ヲ受クルコトナクシテ同條同項ニ定ムル勸誘ニ從事スルトヲ得

注意

- 一 學歷及職歷應記載最終者
- 二 曾從事有價證券外務員之業務者應於曾否從事有價證券外務員之業務之項內記載所轄業者之住所、姓名、名稱或商號及從事期間(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第三號格式

有價證券外務員原簿更正申請書

- 一 登錄號 碼
- 一 所轄業者之住所、姓名、名稱或商號
- 一 更正事項

姓名 住所 新舊

擬請照右開更正有價證券外務員原簿特此聲明

康德 年 月 日

經濟部大臣 鈞鑒

姓

名 ①

第四號格式

有價證券外務員住所名稱變更呈報書

- 一 登錄號 碼
- 一 所轄業者之住所、姓名、名稱或商號
- 一 變更前之住所
- 一 變更後之住所
- 一 變更後之事由

右依有價證券外務員取締規則第八條第二項之規定特此呈報

康德 年 月 日

經濟部大臣 鈞鑒

姓

名 ①

注意

- 一 學歷及職業ハ最終ノモノヲ記載スベシ
- 二 有價證券外務員ノ業務ニ從事シタルコトアル者ハ有價證券外務員ノ業務ニ從事シタルコトノ有無ノ項ニ其ノ所屬業者ノ住所、氏名、名稱又ハ商號及從事期間(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ヲ記載スベシ

樣式第三號

有價證券外務員原簿訂正申請書

- 一 登錄番 號
- 一 所屬業者ノ住所、氏名、名稱又ハ商號
- 一 訂正事項

氏名 住所 新舊

右ノ通有價證券外務員原簿訂正相成度此段及申請候也

康德 年 月 日

經濟部大臣 殿

氏

名 ①

樣式第四號

有價證券外務員住所名稱變更屆

- 一 登錄番 號
- 一 所屬業者ノ住所、氏名、名稱又ハ商號
- 一 變更前ノ住所
- 一 變更後ノ住所
- 一 變更後ノ事由

右有價證券外務員取締規則第八條第二項ノ規定ニ依リ此段及御屆候也

康德 年 月 日

經濟部大臣 殿

氏

名 ①

第五號格式

用紙之尺寸 縱九〇耗橫一三〇耗

登錄第 號有效期間自 年 年 月 月 日 日

有價證券外務員證

經濟部印

經濟部

所轄業者之住所
所轄業者之姓名、
稱或商號
登錄年月日
姓名

像片

年 月 日生

經濟部令第六十一號
將臨時資金統制法施行規則中修正如左

康德十年十二月六日

經濟部大臣 阮振鐸

一 第四條第一項之次加添左列一項
放款中因有已經過償還期限者運轉資金放款餘額於已超過基準放款餘額時其超過額於翌年四半期之基準放款餘額之計算上不算入之

二 第七條中「從新設定往來透支」改為「設定往來透支（包含更新契約之情形）」

三 第二十一條之次加添左列九條
第二十一條之二 揭於左列各款之一者或其利害關係人須取得合於經濟部大臣所規定之代償額百分之五十額之國債或為儲金或存款（以下稱為存儲款）但地方團體及第二條之金融機關不在此限

一 土地或建築物及其他之工作物被收用或已讓渡者
二 地上權、耕種權、典權或土地或建築物之賃借權被收用或已讓渡者
三 設定典權或已請求退還典物者

第二十一條之三 經濟部大臣於合於左列各款之一時對於揭於前條者應取得之國債或存入之存儲款額之全部或一部得免除或猶豫其義務

一 經營時局上緊要之事業者擬將其已取得之代償充當為該當事業之資金時
二 以所取得之代償有須取得代替被收用或讓渡者之必要時
三 為供與公用或公共之用而讓渡已取

樣式第五號

用紙ノ大キサハ縱九〇耗橫一三〇耗トス

登錄第 號有效期間自 年 年 月 月 日 日

有價證券外務員證

經濟部印

經濟部

所屬業者ノ住所
所屬業者ノ氏名、
稱又ハ商號
登錄年月日
氏姓名

寫真

年 月 日生

經濟部令第六十一號
茲ニ臨時資金統制法施行規則中左ノ通改正ス

康德十年十二月六日

經濟部大臣 阮振鐸

一 第四條第一項ノ次ニ左ノ一項ヲ加フ
貸付中償還期限ヲ經過シタルモノアルニ因リ運轉資金貸付殘高ガ基準貸付殘高ヲ超過セル場合ニ於テハ其ノ超過額ハ翌年相當四半期ニ於ケル基準貸付殘高ノ計算上之ヲ算入セズ

二 第七條中「新ニ當座貸越契約」ヲ「當座貸越契約（契約ヲ更新スル場合ヲ含ム）」ニ改ム

三 第二十一條ノ次ニ左ノ九條ヲ加フ
第二十一條ノ二 左ノ各號ノ一ニ掲グル者又ハ其ノ利害關係人ハ經濟部大臣ノ定ムル代償額ノ百分之五十ニ相當スル額ノ國債ヲ取得シ又ハ儲金若ハ預金（以下預備金ト稱ス）ヲ爲スベシ但シ

地方團體及第二條ノ金融機關ハ此ノ限ニ在ラズ

一 土地又ハ建築物其ノ他ノ工作物ヲ收用セラレ又ハ讓渡シタル者
二 地上權、耕種權、典權又ハ土地若ハ建築物ノ賃借權ヲ收用セラレ又ハ讓渡シタル者
三 典權ヲ設定シ又ハ典物ノ請戻ヲ爲シタル者

第二十一條ノ三 經濟部大臣ハ左ノ各號ノ一ニ該當スル場合ニ於テハ前條ニ掲グル者ノ取得スベキ國債又ハ預入スベキ預備金ノ額ノ全部又ハ一部ニ付其ノ義務ヲ免除又ハ猶豫スルコトヲ得
一 時局ニ緊要ナル事業ヲ營ム者ガ其ノ取得シタル代償ヲ當該事業ノ資金ニ充テントスルトキ
二 取得シタル代償ヲ以テ收用セラレ又ハ讓渡シタルモノニ代ルベキモノヲ取得スル必要アルトキ
三 公用又ハ公共ノ用ニ供スル為讓渡

得其代償時
四 其他於經濟部大臣認為免除或猶豫
國債取得或存儲款為適當時

擬受前項之免除或猶豫者須將依另表第
三十號格式之聲請書正副二份經由滿洲
中央銀行提出於經濟部大臣

第二十一條之四 本令所謂利害關係人者
即指揭於左列各款之一者而言
一 對於已被收用之土地、建築物及其
他工作物、地上權、耕種權或典權有
抵押權者已取得其代償者

二 揭於第二十一條之二各款者之承繼
人、債權者或受贈者已取得其代償者

第二十一條之五 第二十一條之二之代償
額須依左列各款但對於利害關係人則為
其已取得之代償額
一 土地、建築物或典權之讓渡或典權
之設定時則為不動產登記稅或不動產
登錄稅之課稅標準之價格
二 請求退還典物時則為典權設定時之
不動產登記稅或不動產登錄稅之課稅
標準之價格
三 地上權、耕種權或賃借權之讓渡時
則為登記官署或登錄官署之評定價格

四 收用時則為補償金額
五 不能依據前列各款之規定時則為經
濟部大臣認定之價格

第二十一條之六 依第二十一條之二之規
定應取得之國債須由滿洲中央銀行購買
並登錄
第二十一條之七 依第二十一條之二之規
定應為之存儲款須為揭於左列各款之一
者
一 向郵政局存入之展期儲金
二 向滿洲興業銀行、興農金庫、興農
合作社、商工金融合作社及銀行存入
之定期存款

第二十一條之八 依第二十一條之二之規
定

定所取得之國債或已為之存儲款目其取
得或存入之日起三年間不得為揭於左列
各款之處分但已受經濟部大臣之許可時
不在此限
一 讓渡國債或存儲款債權
二 受存儲款之退還
三 供與國債或存儲款債權為擔保

依第二十一條之二之規定已取得之國債
於前項期間內已償還時須立即從新取得
合於其償還額價額之國債

擬受第一項之許可者須將依另表第三十
一號格式之許可聲請書正副二份經由滿
洲中央銀行提出於經濟部大臣

第二十一條之九 合於左列各款者對其應
支付之代償為三千圓以上者須於其代償
支付之前於代償額確定後立即將依另表
第三十二號格式之報告書經由附近之滿
洲中央銀行提出於經濟部大臣但以地方
團體或第二條之金融機關為對方已收
用、受讓、受設定或已請求退還者不在
此限
一 將土地或建築物及其他工作物收用
或已受讓者
二 將土地上權、耕種權、典權或土地或
建築物之賃借權收用或已受讓者
三 受典權之設定或已請求退還典物者

第二十一條之十 依第二十一條之六及第
二十一條之七之規定已為國債之出售或
收入存儲款者須於翌月十日以前將依另
表第三十三號格式之報告書經由揭於前
條各款者之住所附近之滿洲中央銀行
提出於經濟部大臣

四 第七號格式改為如左

シ其ノ代償ヲ取得シタルトキ
四 其ノ他經濟部大臣ガ國債取得又ハ
預備金ヲ免除又ハ猶豫スルヲ適當ト
認ムルトキ
前項ノ免除又ハ猶豫ヲ受ケントスル者
ハ別表第三十號樣式ニ依ル申請書正副
二通ヲ滿洲中央銀行ヲ經テ經濟部大臣
ニ提出スベシ

第二十一條ノ四 本令ニ於テ利害關係人
トハ左ノ各號ノ一ニ揭グル者ヲ謂フ
一 收用セラレタル土地、建築物其ノ
他ノ工作物、地上權、耕種權又ハ典
權ニ付抵押權ヲ有スル者ニシテ其ノ
代償ヲ取得シタルモノ
二 第二十一條ノ二ノ各號ニ揭グル者
ノ承繼人、債權者又ハ受贈者ニシテ
其ノ代償ヲ取得シタルモノ

第二十一條ノ五 第二十一條ノ二ノ代償
額ハ左ノ各號ニ依ル但シ利害關係人ニ
付テハ其ノ取得シタル代償ノ額トス
一 土地、建築物若ハ典權ノ讓渡又ハ
典權ノ設定ノ場合ハ不動產登記稅又
ハ不動產登錄稅ノ課稅標準タル價格
二 典物ノ請戻ノ場合ハ典權設定ノ場
合ノ不動產登錄稅又ハ不動產登錄稅
ノ課稅標準タル價格
三 地上權、耕種權又ハ賃借權ノ讓渡
ノ場合ハ登記官署又ハ登錄官署ノ評
定價格

四 收用ノ場合ハ補償金額
五 前各號ノ規定ニ依ルコト能ハザル
トキハ經濟部大臣ノ認定スル價格
第二十一條ノ六 依第二十一條ノ二ノ規定
應取得之國債ハ滿洲中央銀行
ニ依リ購買スルモノトシテ其ノ
價額ハ左ノ各號ノ一
ニ揭グルモノトス
一 郵政局ヘ預入スル展期儲金
二 滿洲興業銀行、興農金庫、興農合
作社、商工金融合作社及銀行ヘ預入
スル定期預金

第二十一條ノ八 第二十一條ノ二ノ規定

四 第七號樣式ヲ左ノ如ク改ム

ニ依リ取得シタル國債又ハ為シタル預
備金ハ其ノ取得又ハ預入ノ日ヨリ三年
間左ノ各號ニ揭グル處分ヲ為スコトヲ
得ズ但シ經濟部大臣ノ許可ヲ受ケタル
トキハ此ノ限ニ在ラズ
一 國債又ハ預備金債權ヲ讓渡スルコ
ト
二 預備金ノ拂戻ヲ受ケタルコト
三 國債又ハ預備金債權ヲ擔保ニ供ス
ルコト

第二十一條ノ二ノ規定ニ依リ取得シタ
ル國債前項ノ期間內ニ償還アリタルト
キハ遲滞ナク其ノ償還額ニ相當スル價
額ノ國債ヲ新ニ取得スルコト要ス
第一項ノ許可ヲ受ケントスル者ハ別表
第三十一號樣式ニ依ル許可申請書正副
二通ヲ滿洲中央銀行ヲ經テ經濟部大臣
ニ提出スベシ

第二十一條ノ九 左ノ各號ニ該當スル者
ハ其ノ支拂フベキ代償ニシテ三千圓以
上ノモノニ付其代償支拂前ニ於テ代償
額確定後遲滞ナク別表第三十二號樣式
ニ依ル報告書ヲ最寄滿洲中央銀行ヲ經
由シ經濟部大臣ニ提出スベシ但シ地方
團體又ハ第二條ノ金融機關ヲ相手方ト
シテ收用シ、讓受ケ、設定ヲ受ケ又ハ
請戻ヲ請求シタル者ハ此ノ限ニ在ラズ
一 土地又ハ建築物其ノ他ノ工作物ヲ
收用シ又ハ讓受ケタル者
二 地上權、耕種權、典權又ハ土地若
ハ建築物ノ賃借權ヲ收用シ又ハ讓受
ケタル者
三 典權ノ設定ヲ受ケ又ハ典物ノ請戻
ヲ請求シタル者

第二十一條ノ十 依第二十一條ノ六及第二
十一條ノ七ノ規定ニ依リ國債ノ賣却又
ハ預備金ヲ受入ヲ為シタル者ハ翌月十
日迄ニ別表第三十三號樣式ニ依ル報告
書ヲ前條各號ニ揭グル者ノ住所附近
寄滿洲中央銀行ヲ經由シ經濟部大臣ニ
提出スベシ

四 第七號樣式ヲ左ノ如ク改ム

第七號格式
(第七號樣式)

流動資金當座貸越極度金額增額認可申請書
(流動資金往來透支契約認可申請書) 註(1)

依臨時資金統制法施行規則第七條
(臨時資金統制法施行規則第七條=依ル)

康德 年 月 日提出 住 所
商號及店舖名
代表者姓名(氏名) ㊟

經濟部大臣 台鑒(殿)

| | | |
|----------|---|---|
| 契約相手方之者 | 姓名、商號或名稱 (氏名、商號又ハ名稱) | 資本金額或出資金額 (資本金額又ハ出資金額) |
| | 住 所 | 主要生產品名或販賣品名 上一年度及本年度生產額或販賣額 之實績及預想其他足知事業概要 |
| 關於契約之事項 | 事業之種類 (事業ノ種類) | 主要生產品名又ハ販賣品名 前年度及本年度ノ生產 高又ハ賣上高ノ實績及豫想 其ノ他事業ノ概要ヲ知ルニ 足ル事項 |
| | 擬爲設定(包含依照更新契約之設定) 或增額之極度金額 (設定(契約ノ更新=依ル設定ヲ含ム) 又ハ增額セントスル極度金額) | 圓 |
| 於契約關係之事項 | 於申請日之極度金額 註(2) (申請日=於ケル極度金額) | 圓 |
| | 計 註(3) | 圓 |
| 利率 | 極度金額之設定(包含依照更新契約之設定) 或增額之時期 (極度金額ノ設定(契約ノ更新=依ル設定ヲ含ム) 又ハ增額ノ時期) | 年 月 日 |
| | 設定(包含依照更新契約之設定)或 增額之契約之期限 (設定(契約ノ更新=依ル設定ヲ含ム) 又ハ增額ノ契約ノ期限) | 年 月 日 |
| 擔保 | 種 類 | |
| | 數 量 | |
| 其他條件 | 保 價 額 | 圓 |
| | 其 他 條 件 (其ノ他ノ條件) | |
| 備考 | 貸(貸)用途區別 | 項目 時期 (申請前日) 月 日現在 上年同日現在 (前年同日現在) |
| | 貸(貸)用途區別 | 事業設備資金 圓 圓 運轉資金 圓 圓 其他資金(其ノ他ノ資金) 圓 圓 計 圓 圓 放款(貸付) 圓 圓 貼現票據(割引手形) 圓 圓 往來透支(當座貸越) 圓 圓 契約額(契約高) 圓 圓 透支額(貸越高) 圓 圓 |
| 備考 | 特事項 註(4) | |
| | 借主之其他往來金融機關 名及由該各金融機關於最近 借入金用途區別種類 (借主ノ他ノ取引金融機關 名及當該各金融機關 ヨリノ最近ニ於ケル借 入金用途區別種類別殘高) | |
| 其他參考事項 | | |

本欄不須填記
(本欄ハ記載セザルコト)

| | | | |
|-----------|----------|-------|------|
| 受附(受附)年月日 | 受附(受附)番號 | 決定年月日 | 決定番號 |
|-----------|----------|-------|------|

註(1) 「契約」或「極度金額增額」之文字內除必要者外抹消之
 (2) 如有二個以上之往來透支契約時將其極度金額之合計額記載之
 (3) 擬行依照活期往來透支之更新設定極度金額時上列二欄極度金額之合計額中扣除其重複之分記載對於本件認可之極度金額
 (4) 申請前日及上年同日貸放餘額者關於本申請認爲不充實之參考事項時將申請前日及上年同日相接近日之貸放餘額記載之
 本格式各欄內有難填入時另以另紙記載添附之(添附書類) 本申請書應添附借主最終之貸借對照表損益計算書及關於最近資產及負債之試算表或準此之書類

註(1) 「契約」又ハ「極度金額增額」ノ文字中必要ナルモノ以外ハ之ヲ抹消スルコト
 (2) 二箇以上ノ當座貸越契約アル場合ニ於テハ其ノ極度金額ノ合計額ヲ記載スルコト
 (3) 當座貸越契約ノ更新=依リ極度金額ヲ設定セントスル場合ニ於テハ上ノ二欄ノ極度金額ノ合計額中重複セルモノヲ控除シ本件ニ付認可アリタル場合ノ極度金額ヲ記載スルコト
 (4) 申請前日及前年同日貸出殘高ニシテ本申請ニ關スル參考事項トシテ不充實ト認ムル場合ハ申請前日及前年同日ニ接近セル日ニ於ケル貸出殘高ヲ記載スルコト
 本樣式各欄ニ記載シ難キトキハ別紙ニ記載シテ之ヲ添付スルコト(添附書類) 本申請書ニハ借主ノ最終ノ貸借對照表及損益計算書並ニ最近ニ於ケル資產及負債ニ關スル試算表又ハ之ニ準ズベキモノヲ添付スルコト

五 第二十八號格式改為如左

第二十八號格式
依臨時資金統制法施行規則第二十二條規定之貸放金餘額報告表
(第二十八號樣式) (臨時資金統制法施行規則第二十二條ノ規定ニ依ル貸出金殘高報告表)

經濟部大臣 台鑒 (殿)
康徳 年 月 日 分
康徳 年 月 日 提出
住 所 商號及店鋪名 姓名 (氏名)
代表者 (氏名)

| 借主之姓名商號 (借主ノ姓名商號) | 借主之事業種類 (借主ノ事業種類) | 貸放金之用途 (貸出金ノ用途) | 貸放金之種類 (貸出金ノ種類) | 擔保 | 利率 | | 本學末 數額 (總高) | 上(前)年 對(前)季 末比較 | 本 季 最 餘 殘 | 中 高 額 類 | 於翌年相當四半期 為其基準之餘額 (翌年相當四半期ニ於ケル 基準トナルベキ數高) | 備 考 |
|----------------------|----------------------|--------------------|--------------------|----|----|----|-------------------|-----------------------|--------------|------------|---|-----|
| | | | | | 最高 | 最低 | | | | | | |
| | | | | | 厘 | 厘 | 圓 | | | | | |

附則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附則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五 第二十八號樣式ヲ左ノ如ク改ム

第三十號格式
依臨時資金統制法施行規則第二十一條之三
(第三十號樣式) (臨時資金統制法施行規則第二十一條ノ三ニ依ル)

國債取得或預儲金免除(猶豫)應請書
(國債取得又ハ預儲金免除(猶豫)申請書)

康徳 年 月 日 提出

經濟部大臣 台鑒 (殿)

住 所 商號 姓名 (氏名)
代表者 (氏名)

| 讓渡人(被收用者、典權設定者、已商請退還者)之住所姓名或商號 | 讓渡人(被收用者、典權設定者、已商請退還者)之住所姓名或商號 | 讓渡(收用、典權之設定及請求退還)物件或權利之種類及金額 | 代價受領(之)方法及年月日 | 應受免除(猶豫)之金額 (免除(猶豫)ヲ受ケルベキ金額) | 必須免除(猶豫)之理由 (免除(猶豫)ノ理由) | 添附書類 | 聲明者如個人時(申請者個人ナルトキ) 1. 個人 2. 聲明者如為法人時(申請者法人ナルトキ) 3. 個人 4. 個人 其他對照表、損益計算書 貸借對照表、損益計算書 其他對照表、損益計算書 |
|--------------------------------|--------------------------------|------------------------------|---------------|---------------------------------|----------------------------|------|---|
| | | | | | | | |

本欄不須記載(本欄ハ記載セザルコト)

| | | | |
|-----------|----------|-------|------|
| 受理(受附)年月日 | 受理(受附)番號 | 決定年月日 | 決定番號 |
|-----------|----------|-------|------|

擔當者
電話番號

附則
本令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第三十一號格式 依臨時資金統制法施行規則第二十一條之八

國債或存儲款處分許可聲請書

經濟部大臣 台鑒 (殿) 代表者(姓名)

經濟部大臣 台鑒 (殿) 代表者(姓名)

第三十二號格式 依臨時資金統制法施行規則第二十一條之九

土地及其他之讓受等報告書

經濟部大臣 台鑒 (殿) 代表者(姓名)

Table with columns for '種類' (Type), '取得或存儲款之種類' (Type of acquisition or saving), '取得或存儲款之年月日' (Date of acquisition or saving), and '處分方法' (Disposal method).

Table with columns for '添附書類' (Attachments) and '其他參考事項' (Other reference items).

Table with columns for '受理年月日' (Date of receipt), '受理番號' (Receipt number), '決定年月日' (Date of decision), and '決定番號' (Decision number).

擔當者 電話番號

Table with columns for '種類及概要' (Type and summary), '所在地' (Location), '面積' (Area), '代償方法' (Reimbursement method), and '代償額' (Reimbursement amount).

注意 一 本報告書應製作正副二份經由報告者住所附近之滿洲中央銀行提出於經濟部大臣

第三十號格式 依臨時資金統制法施行規則第二十一條之十
 第三十號樣式 (臨時資金統制法施行規則第二十一條ノ十ニ依ル)

債出售或存儲款收入月報 康德 年 月 分
 (債賣却又ハ預備金受入月報) (康德 年 月 分)

康德 年 月 日提出

住 姓 名 或 商 號
 (氏 名 又 ハ) (代 表 者 姓 名 氏 名)

經濟部大臣 台鑒 (殿)

| 月 日 | 債取得存預備款已存入 (國債取得又ハ預備金 入ヲ爲シタル者) | | 國債或存儲款 (國債又ハ預備金) | | 土地及其他 債額其ノ代償額 | 備考 |
|-----|--------------------------------------|--------------------------|---------------------|-----|------------------|----|
| | 住 所 | 姓 名 或 商 號 (氏 名 又 ハ 號) | 種 類 | 金 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意 一 本報告書須將正副二份於翌月十日以前經由受讓人、收用者、已受典權之設定者、已請求典物之退還者之住所附近之滿洲中央銀行提出於經濟部大臣
 二 對於儲蓄額之一部已被免除或有猶豫者須將其免除或猶豫通知書號數及金額記載於備考欄內
 三 於土地及其他之代償額欄內須將依臨時資金統制法施行規則第二十一條之五之認定代償額記載之
 四 本報告書ハ翌月十日迄ニ讓受人、收用者、典權ノ設定ヲ受ケタル者、典物ノ請戻ヲ請求シタル者ノ住所ノ最寄滿洲中央銀行ヲ經由シテ經濟部大臣宛正副二通提出スベシ
 五 儲蓄額ノ一部ニ付免除又ハ猶豫アリタルモノニ付テハ其ノ免除又ハ猶豫通知書番號及金額ヲ備考欄ニ記載スベシ
 六 土地其ノ他ノモノノ代償額欄ニハ臨時資金統制法施行規則第二十一條ノ五ニ依ル認定代償額ヲ記載スベシ

康德五年九月二十日 經濟部令第四十二號臨時資金統制法施行規則抄錄
 第七條 金融機關關於流動資金擬從新設定往來透支或增加往來透支之極度金額時一營業所或一事務所對於一人之流動資金往來透支之極度金額合計額超過一萬圓時應受經濟部大臣之認可

金統制法第五條之二之規定關於會社利益金之處分及資金之運用命令之件中修正如左

康德十年十二月六日

經濟部大臣 阮 振 鐸

擬受前項之認可者應將依據另表格式之認可申請書正副二份經由滿洲中央銀行提出於經濟部大臣

經濟部令第六十二號
 茲將康德九年經濟部令第十一號基於臨時資

敘賜、任免及指敘

敘勳五位錫景雲章

南 竹治

康德元年五月九日

遠山要次郎

賜與小木杯一箇
 康德十年十月十日

參照

康德五年九月二十日 經濟部令第四十二號臨時資金統制法施行規則抄錄

第七條 金融機關關於流動資金ニ付新ニ當座貸越契約ヲ爲シ又ハ當座貸越契約ノ極度金額ヲ增額セントスル場合ニ於テ一營業所又ハ一事務所ニ於ケル一人ニ對スル流動資金ノ當座貸越契約ノ極度金額ノ合計額ガ一萬圓ヲ超ニルトキハ經濟部大臣ノ認可ヲ受クベシ

制法第五條ノ二ノ規定ニ基ク會社ノ利益金ノ處分及資金ノ運用ニ關スル命令ノ件中左ノ修正ス
 康德十年十二月六日
 經濟部大臣 阮 振 鐸
 第七條ノ削ル
 附 則
 本令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參照

康德九年三月三十日 經濟部令第十一號抄錄

第七條 會社第一條、第三條、第四條第一項若ハ第二項又ハ第五條ノ規定ニ違反シタルトキハ三百圓以下ノ罰金ニ處ス

敘勳四位錫景雲章

勳八位 岸波 逸夫

敘勳四位錫柱國章

康德十年十月二十一日

勳五位 郡 中 銀

勳五位 高木 秀雄

敘勳六位錫柱國章

康德十年十一月九日

敍勳八位錫柱國章
康德十年十一月十一日
田口 侃

敍勳二位錫景雲章
康德十年十一月二十日
藤井 貫一

兼任保護監察官敍薦任二等
康德十年十一月一日
同 堀口 春藏

任總務廳事務官敍薦任三等
康德十年十一月六日
同 堀口 春藏

任省技佐敍薦任三等
康德十年十一月八日
熱河省技士 岸波 逸夫

陞敍薦任一等
康德十年十一月十二日
省理事官 飯島 武光

任與農部技佐兼開拓總局技佐
康德十年十一月十四日
篠田 了

任與農部技正敍薦任二等
康德十年十一月十四日
村山 忠一

任市技佐敍薦任三等
康德十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哈爾濱市技士 舟橋 一重

任總務廳參事官敍薦任一等
康德十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經濟部參事官 池田 金八

任總務廳參事官敍薦任二等
康德十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總務廳調查官 高畑 義正

任陸軍軍官學校教授敍薦任三等
康德十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省參事官 李相庭

任縣長敍薦任二等
康德十年十二月一日
縣事務官 萩野目銀作

任民生部事務官敍薦任三等
康德十年十二月一日
首都警察廳技佐 川村 達郎

任交通部技佐敍薦任三等
康德十年十二月一日
建築局技士 村山 信雄

任首都警察廳技佐敍薦任三等
康德十年十二月三日

兼任地政總局參事官敍薦任二等
公立女子國民高等學校教諭 于博泉

任師道大學教授敍薦任三等
東滿總省技佐 重田 重三

任興安總省防疫官敍薦任三等
市技佐 松尾鐵之助

兼任公立醫院醫官敍薦任三等
省警正 田中正一

任警察局長敍薦任三等
康德十年十二月四日
公使館理事官補 越田 清七

任外交部事務官敍薦任三等
書記官 小串 任

任檢察官敍薦任二等
大使館理事官補 岡 一弘

兼任檢察官敍薦任二等
書記官兼司法部事務官 稻田 正人

任保護監察官敍薦任三等
書記官 高橋 常雄

任馬政局理事官敍薦任二等
開拓總局理事官 黑部 潔

任經濟部事務官敍薦任三等
權度檢定所高等官試補 船木 五郎

任權度檢定所技佐敍薦任三等
康德十年十二月六日
哈爾濱市立醫院辦事官 前原 義雄

兼任在哈爾濱市立傳染病醫院辦事
康德十年十二月一日
公立女子國民高等學校校長 李寶信

給十二級俸
康德十年九月二十五日
王爺廟興安學院主事 德宿 太重

派署辦王爺廟興安學院長職務
康德十年十月一日
新京特別市技正 岸 重光

給七級俸
康德十年十月四日
保護監察官(兼) 大川 政保

派在新京保護監察所辦事
同 堀口 春藏

派在奉天保護監察所辦事
同 堀口 春藏

派在哈爾濱保護監察所辦事
康德十年十一月一日
總務廳事務官 田代藤一郎

給十三級俸
派在總務廳官房辦事
康德十年十一月六日
省技佐 岸波 逸夫

給十四級俸
派在熱河省辦事
康德十年十一月八日
省理事官 飯島 武光

給六級俸
康德十年十一月十二日
與農部技正 篠田 了

給六級俸
派在畜產司辦事
縣事務官 陳炳文

給十二級俸
康德十年十一月十四日
興安總省事務官 薩音托布

給十四級俸
康德十年十一月十五日
休職總務廳參事官 松本 勝

給八級俸
康德十年十一月二十日
奉天第一監獄本 仲川 新作

派充本溪湖監獄副長
營口監獄辦事典獄 小林 尚

派充大石橋監獄副長
開拓總局技佐 村山 忠一

給八級俸
縣警正 山崎 克三

給十一級俸
派在岫巖縣辦事
市技佐 舟橋 一重

給十三級俸
派在哈爾濱市辦事
康德十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給九級俸
派在總務廳官房辦事
總務廳參事官 池田 金八

給五級俸
派在企畫處辦事
陸軍軍官學校教授 小西 一雄

給八級俸
陸軍軍官學校教授 縣長 李相庭

給六級俸
派充安遠縣長
康德十年十二月一日
民生部事務官 萩野目銀作

給十二級俸
派在厚生司辦事
交通部技佐 川村 達郎

給十一級俸
派在大臣官房辦事
首都警察廳技佐 村山 信雄

給十三級俸
康德十年十二月三日
地政總局參事官(兼) 井手俊太郎

派在官房辦事
師道大學教授 于博泉

給十四級俸
興安總省防疫官 重田 重三

給八級俸
興安縣立醫院辦事 松澤 高敏

派在通北縣立醫院辦事
公立醫院醫官(兼) 松尾鐵之助

派在公主嶺市立醫院辦事
警察局長 田中正一

給九級俸
派在奉天警察局辦事
康德十年十二月四日
外交部事務官 越田 清七

給十一級俸
派在政務司辦事
檢察官(兼) 岡 一弘

派充新京地方檢察廳檢察官
檢察官 小串 任

給六級俸
派充哈爾濱地方檢察廳檢察官

保護監察官 稻田 正人
給十一級俸
派充奉天保護監察所主事
同 永田 正
給十二級俸
派充錦州保護監察所主事
同 高橋 常雄
給十級俸
派充齊齊哈爾保護監察所主事
馬政局理事官 黑部 潔
給五級俸

經濟部事務官 芦田 安吉
給十一級俸
派在工務司辦事
權度檢定所技佐 船木 五郎
給十三級俸
康德十年十二月六日
省高等官試補 平田 敏治
派在錦州省辦事
康德十年十月二十四日
休職省高等官試補 平田 敏治
應即復職
康德十年十月二十四日

彙報

○官署事項

○科長更動 康德十年十二月六日更動科長如左
(總務廳人事處)
馬政局理事官 黑部 潔
馬政局移轉科長
○官吏殉職 (熱河) 省技佐岸波逸夫於康德十年十一月九日殉職
○官吏出缺 (安東省立莊河女子國民高等學校長) 公立女子國民高等學校校長李寶信於康德十年九月二十六日出缺、新京特別市技正岸重光於康德十年十月五日出缺、總務廳事務官田代藤一郎

於康德十年十一月七日出缺、(濱江)省理事官飯島武光於康德十年十一月十三日出缺、興安總省事務官薩普托布於康德十年十一月十六日出缺、休職總務廳參事官松本勝於康德十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出缺
○官吏退官 (總務廳) 鐵道警護總隊參事官小野寺勉依據文官令第一百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以康德十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為當然退官、(齊齊哈爾) 鐵道警護本隊長山田英二依據文官令第一百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以康德十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為當然退官
○雜誌廢刊 依出版法第十三條廢刊如左 (總務廳弘報處)

交通部技佐 山田 三郎
依據文官令第一百五條第一項第六款應即休職
康德十年十一月二日
興農部技正 篠田 了
辭官照准
康德十年十一月十五日
開拓總局技佐兼興農部技佐 村山 忠一
縣警正 山崎 克三
市技佐 舟橋 一重
辭官照准
康德十年十一月三十日

彙報

○官署事項

○科長更動 康德十年十二月六日左ノ通科長ノ異動アリタリ
(總務廳人事處)
馬政局理事官 黑部 潔
馬政局移轉科長
○官吏殉職 (熱河) 省技佐岸波逸夫於康德十年十一月九日殉職セリ
○官吏死去 (安東省立莊河女子國民高等學校長) 公立女子國民高等學校校長李寶信於康德十年九月二十六日、新京特別市技正岸重光於康德十年十月五日、總務廳事務官田代藤一郎於康德十年十一月五日、

月七日、(濱江)省理事官飯島武光於康德十年十一月十三日、興安總省事務官薩普托布於康德十年十一月十六日、休職總務廳參事官松本勝於康德十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孰モ死去セリ
○官吏退官 (總務廳) 鐵道警護總隊參事官小野寺勉文官令第一百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ニ據リ康德十年十一月二十五日ヲ以テ、(齊齊哈爾) 鐵道警護本隊長山田英二文官令第一百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ニ據リ康德十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孰モ當然退官トナル
○雜誌廢刊 出版法第十三條ニ依リ左ノ雜誌ヲ廢刊セリ (總務廳弘報處)

總務廳參事官 大河平隆章
辭官照准
康德十年十二月一日
農務官 木場 一夫
辭官照准
康德十年十二月四日
大使館理事官補 岡 一弘
兼司法部事務官
應即開去兼官
康德十年十二月六日
公立醫院高等官試補 謝 久子
辭官照准
康德十年十二月六日

公告

●不動産登記移載

一 關於伴隨地籍整理移載大同元年三月一日以前之不動産登記之件第一條第一項之登記名義人

公告

●不動産登記ノ移載

一 地籍整理ニ伴フ大同元年三月一日以前ノ不動産登記ノ移載ニ關スル件第一條第一項ノ登記名義人

名 稱 許可年月日 指令號數 廢刊年月日 發行人
兵 康德六年 治安部指令 (警)第七四七號 康德十年 十月一日 株式會社奉天造兵所

名 稱 許可年月日 指令番號 廢刊年月日 發行人
兵 康德六年 治安部指令 (警)第七四七號 康德十年 十月一日 株式會社奉天造兵所

同 二區老北溝

焦國棟

同 梨樹村

齊鳳鳴

同 蛤蟆塘

任文堂

同 高橋村

柳玉章

同 青梅村

于德潤

同 營寨子

王廷臣

同 寬甸縣中區西大河溝

孫清波

同 金山萬

蕭文成

同 中區通化城裡

李毓慶

同 大樓房

于德潤

同 湯山城

周彩臣

同 安東縣二區軌車嶺

范傳九

同 龍泉村

李開文

同 梨樹村

李景錄

同 梨樹村

于德潤

同 龍泉溝

孟祥林

同 湯山城

樊喜奎

同 梨樹村

李顯文

同 東安村

陸章增

同 聚財村

于德潤

同 老古洞

唐文景

同 荒溝

張世德

同 小東溝

黃顯財

同 二區野豬園

侯世善

同 梨樹村

于德潤

同 前大東溝

邢鳳順

同 龍泉溝

明世智

同 二區野豬園

吳顯會

同 二區野豬園

陸世善

同 二區野豬園

于德潤

同 盤道溝

侯世鳳

同 荒溝

明順德

同 二區野豬園

侯世善

同 二區野豬園

侯世善

同 二區野豬園

于德潤

同 坐帽山

唐文祥

同 荒溝

明世智

同 二區野豬園

侯世善

同 二區野豬園

侯世善

同 二區野豬園

于德潤

同 荒溝

范德祿

同 荒溝

明世智

同 二區野豬園

侯世善

同 二區野豬園

侯世善

同 二區野豬園

于德潤

同 小東溝

劉明寬

同 荒溝

明世智

同 二區野豬園

侯世善

同 二區野豬園

侯世善

同 二區野豬園

于德潤

同 三截溝

艾殿魁

同 荒溝

明世智

同 二區野豬園

侯世善

同 二區野豬園

侯世善

同 二區野豬園

于德潤

同 二區佛爺溝

林鳳成

同 荒溝

明世智

同 二區野豬園

侯世善

同 二區野豬園

侯世善

同 二區野豬園

于德潤

同 六區雙廟子

武貴德

同 荒溝

明世智

同 二區野豬園

侯世善

同 二區野豬園

侯世善

同 二區野豬園

于德潤

同 二區佛爺溝

赫東林

同 荒溝

明世智

同 二區野豬園

侯世善

同 二區野豬園

侯世善

同 二區野豬園

于德潤

同 二區老古洞

高錫山

同 荒溝

明世智

同 二區野豬園

侯世善

同 二區野豬園

侯世善

同 二區野豬園

于德潤

同 轉水湖

宋興寅

同 荒溝

明世智

同 二區野豬園

侯世善

同 二區野豬園

侯世善

同 二區野豬園

于德潤

同 二區老古洞

李增寅

同 荒溝

明世智

同 二區野豬園

侯世善

同 二區野豬園

侯世善

同 二區野豬園

于德潤

同 二區佛爺溝

劉源增

同 荒溝

明世智

同 二區野豬園

侯世善

同 二區野豬園

侯世善

同 二區野豬園

于德潤

同 一區聚財村

李和貴

同 荒溝

明世智

同 二區野豬園

侯世善

同 二區野豬園

侯世善

同 二區野豬園

于德潤

同 太平山

趙慶發

同 荒溝

明世智

同 二區野豬園

侯世善

同 二區野豬園

侯世善

同 二區野豬園

于德潤

同 中區七道溝

吳春明

同 荒溝

明世智

同 二區野豬園

侯世善

同 二區野豬園

侯世善

同 二區野豬園

于德潤

同 梨樹溝

王錫任

同 荒溝

明世智

同 二區野豬園

侯世善

同 二區野豬園

侯世善

同 二區野豬園

于德潤

同 轉山子

于中堂

同 荒溝

明世智

同 二區野豬園

侯世善

同 二區野豬園

侯世善

同 二區野豬園

于德潤

同 武營村

溫文貴

同 荒溝

明世智

同 二區野豬園

侯世善

同 二區野豬園

侯世善

同 二區野豬園

于德潤

同 九連城

吳啓運

同 荒溝

明世智

同 二區野豬園

侯世善

同 二區野豬園

侯世善

同 二區野豬園

于德潤

同 二區佛爺溝

許源增

同 荒溝

明世智

同 二區野豬園

侯世善

同 二區野豬園

侯世善

同 二區野豬園

于德潤

同 湯山城

秦長春

同 荒溝

明世智

同 二區野豬園

侯世善

同 二區野豬園

侯世善

同 二區野豬園

于德潤

同 荒萬子

張仁興

同 荒溝

明世智

同 二區野豬園

侯世善

同 二區野豬園

侯世善

同 二區野豬園

于德潤

同 佛爺溝

張仁興

同 荒溝

明世智

同 二區野豬園

侯世善

同 二區野豬園

侯世善

同 二區野豬園

于德潤

同 五龍背

劉廷增

同 荒溝

明世智

同 二區野豬園

侯世善

同 二區野豬園

侯世善

同 二區野豬園

于德潤

同 湯山城

劉廷增

同 荒溝

明世智

同 二區野豬園

侯世善

同 二區野豬園

侯世善

同 二區野豬園

于德潤

同 荒萬子

張仁興

同 荒溝

明世智

同 二區野豬園

侯世善

同 二區野豬園

侯世善

同 二區野豬園

于德潤

同 佛爺溝

張仁興

同 荒溝

明世智

同 二區野豬園

侯世善

同 二區野豬園

侯世善

同 二區野豬園

| | | | | | | | | | | | |
|-----|------|---|-----|---|----|--------|-----|------|-----|----|------------------------|
| 四七〇 | 滿人旅具 | 滿人用布製靴二六、小箱一、帶框像片三、粉物包一、石油桶二、飯茶碗二、舊綿包一、他雜品 | 箱 | 一 | 二〇 | 五月七日 | 五四五 | 手荷物車 | 西 | 安同 | (西安驛第五號) |
| 四七一 | 同 | 被二、褲九、上衣一二、襪子一、褥一、其他雜品 | 毛布包 | 一 | 二七 | 六月十日 | | | | | 整理贖貨之際發見(吉林驛第一七號) |
| 四七二 | 鮮人旅具 | スカーツ二、上衣二、ズボン五、布切一、上衣五、ボロ切少量 | 布包 | 一 | 三三 | 同 | | | | | 殘荷整理ノ際發見(吉林驛第一八號) |
| 四七三 | 滿人旅具 | 被二、枕一、線毯一 | 同 | 一 | 一〇 | 同 | | | | | 吉林驛第一五號 |
| 四七四 | 鮮人旅具 | 掛蒲團二、布切一、枕二 | 同 | 一 | 二六 | 同 | | | | | 吉林驛第一六號 |
| 四七五 | 日人旅具 | 敷蒲團二、掛布團二、洗面器一 | 蒲團包 | 一 | 二五 | 同 | | | | | 小荷物室 殘荷整理ノ際發見(吉林驛第一二號) |
| 四七六 | 滿人旅具 | 被三、褥一、座墊一、上衣一、洗面器二、枕一、小兒褲一、戰鬪帽子一 | 柳行李 | 一 | 三三 | 同 | | | | | 整理贖貨之際發見(吉林驛第一三號) |
| 四七七 | 同 | 被三、褲一、上衣三 | 布包 | 一 | 二二 | 同 | | | | | 同 (吉林驛第一四號) |
| 四七八 | 日人旅具 | ズボン二、チヨツキ一、其ノ他著物多數アリ、關榮太郎ノ名刺アリ | 菘包 | 一 | 二五 | | | | | | 殘荷整理ノ際發見(扎蘭屯驛第二號) |
| 四七九 | 同 | 蒲團二、丹前二、敷布一、洋服掛三、塵紙枕二、座蒲團二 | 布包 | 一 | 四四 | | | | | | 同 (扎蘭屯驛第三號) |
| 四八〇 | 空 | 二、二斗樽 | 菘包 | 一 | 九 | | | | | | 同 (扎蘭屯驛第四號) |
| 四八一 | 洋 | 蒲團一、洋服裏地一、人絹布一 | 布包 | 一 | 四二 | 四月十九日 | 八六二 | 中間車 | 坦途驛 | | 紛著(坦途驛第一號) |
| 四八二 | 旅 | 支那ソーマン一、鮮女古衣五、同下衣一、チヨツキ一、豆若干 | 柳行李 | 一 | 一 | 五月五日 | 二〇六 | | | | 同 (羅津驛第二五號) |
| 四八三 | 同 | 朝鮮釜一 | 菘包 | 一 | 一 | 四月十四日 | 三四九 | | | | 同 (羅津驛第一六號) |
| 四八四 | 同 | 蒲團一、綿布一 | 布包 | 一 | 一 | 五月十一日 | 三四九 | | | | 同 (羅津驛第三六號) |
| 四八五 | 同 | 被三、褥四、褲二、上衣五、毛皮上衣一 | 同 | 一 | 二五 | 三月三十日 | 二〇九 | | | | 同 (羅津驛第二三號) |
| 四八六 | 滿人旅具 | 綿花一、襪褲二、男物衣類四、女物コートを、シヤツ二、女物衣類一、レコード四、シヨール二、子供ケ、プー、タオル捲卷一、男物小兒衣類五、毛絲一、反物二、訪問著 | 柳行李 | 一 | 三五 | 五月一日 | | | | | 紛到(吉林驛第一〇號) |
| 四八七 | 日人旅具 | 麻袋一、古棉五 | 同 | 一 | 四 | 三月二十六日 | 二〇九 | | | | 殘荷整理ノ際發見(吉林驛第一二號) |
| 四八八 | 旅具 | 敷蒲團一、掛蒲團一、布切一〇、白布褲一、子供褲一、古毛絲シヤツ一枚 | 麻袋入 | 一 | 一〇 | 六月五日 | 二〇三 | | | | 紛著(敦化驛第一號) |
| 四八九 | 同 | 掛蒲團四、座蒲團二、柳行李(オーバール、洗面器一、皮手袋一、足電氣コンロー、木綿絲七、東ズボン三、敷布五、著物掛二) | 蒲團袋 | 二 | 六四 | 十月四日 | 七四七 | 荷物車 | | | 同 (興安驛第一號) |
| 四九〇 | 引越荷物 | 口袋一、滿人鞋二、藍布二、菜刀一、剪子一、棉線三、包皮一、單褲一、舊棉花三、破布二疋 | 菘包 | 一 | 一一 | 一月二日 | 八〇五 | | | | 同 (茂林驛第二號) |
| 四九一 | 旅具 | 割箸 | 同 | 一 | 一三 | 六月二十三日 | 九一 | 手荷物車 | | | 同 (四平驛第四號) |
| 四九二 | 割箸 | 被褥三、枕一 | 蒲團包 | 一 | 一二 | 六月四日 | 四〇二 | | | | 轉運到達(四平驛第三號) |
| 四九三 | 滿人旅具 | 被褥三、枕一 | 同 | 一 | 三三 | 六月二十三日 | | | | | 殘荷整理ノ際發見(北安驛第四號) |
| 四九四 | コヒ | 被二、褥二 | 毛布包 | 一 | 一三 | 一月二十日 | | | | | 紛到(奉天驛第九號) |
| 四九五 | 滿人旅具 | 被一、枕一、布片、木棒四 | 布包 | 一 | 一二 | 一月二十六日 | | | | | 同 (奉天驛第一〇號) |
| 四九六 | 同 | | 同 | 一 | | | | | | | |

Table with multiple columns containing numerical IDs (e.g., 四九七, 四九八), names (e.g., 被六, 被一), descriptions (e.g., 被一, 下衣六, 上衣五, 鞋二), and dates. Includes a list of transport routes at the bottom such as (奉鐵運旅第一號) and (奉鐵運旅第四七號).

(奉鐵運旅第四七號)

| | | | | | | | | | |
|-----|---|------------------------------|------|---|----|---------|---|---|------------|
| 五三三 | 同 | 被二、褥一、下衣三、上衣三、鞋一、毛巾 | 赤布包 | 一 | 二八 | 二月十六日 | 同 | 同 | (奉鐵運旅第四八號) |
| 五三四 | 同 | 被二、水襪子二、鞋底多數 | 布包 | 一 | 一五 | 一月十三日 | 同 | 同 | (奉鐵運旅第四九號) |
| 五三五 | 同 | 被二、褥一、布片二、鞋四、上衣一、下衣 | 同 | 一 | 二〇 | 一月二十九日 | 同 | 同 | (奉鐵運旅第五〇號) |
| 五三六 | 同 | 被一、褥三、下衣一、上衣一、小兒上衣一、小兒下衣一、鞋二 | 青布包 | 一 | 三二 | 一月十三日 | 同 | 同 | (奉鐵運旅第五一號) |
| 五三七 | 同 | 掛蒲團一、上衣八、下衣七、足袋一、敷蒲團 | 黑布包 | 一 | 三二 | 一月十六日 | 同 | 同 | (奉鐵運旅第五二號) |
| 五三八 | 同 | 褥一、下衣四、上衣六、外布片 | 布包 | 一 | 四九 | 二月二十五日 | 同 | 同 | (奉鐵運旅第五三號) |
| 五三九 | 同 | 被一、上衣一、布片一、毯子一 | 同 | 一 | 一〇 | 一月十三日 | 同 | 同 | (奉鐵運旅第五四號) |
| 五四〇 | 同 | 被二、褥二 | 同 | 一 | 一四 | 一月二十六日 | 同 | 同 | (奉鐵運旅第五五號) |
| 五四一 | 同 | 被二 | 同 | 一 | 一一 | 二月二十五日 | 同 | 同 | (奉鐵運旅第五六號) |
| 五四二 | 同 | 長衣一、子供外套一、古綿一、外布切少量 | 茶蒲團袋 | 一 | 一一 | 二月二十日 | 同 | 同 | (奉鐵運旅第五七號) |
| 五四三 | 同 | 蒲團三、枕四、茶碗二、井三、六年生教科書 | 茶蒲團袋 | 一 | 三九 | 三月十六日 | 同 | 同 | (奉鐵運旅第五八號) |
| 五四四 | 同 | 手帳三、上衣二、下衣一、枕一、衛生衣 | 柳條包 | 一 | 三一 | 三月二十一日 | 同 | 同 | (奉鐵運旅第五九號) |
| 五四五 | 同 | 頭油一、毛線襪衣一、長衣一、被褥套 | 柳條包 | 一 | 三一 | 三月二十一日 | 同 | 同 | (奉鐵運旅第五九號) |
| 五四六 | 同 | 縱一五種、橫一五種、長五〇種 | 柳條包 | 一 | 三一 | 三月二十一日 | 同 | 同 | (奉鐵運旅第五九號) |
| 五四七 | 同 | 添附別表ノ類 | 柳條包 | 一 | 三一 | 三月二十一日 | 同 | 同 | (奉鐵運旅第五九號) |
| 五四八 | 同 | 二〇〇 | 柳條包 | 一 | 七一 | 六月十六日 | 同 | 同 | (奉鐵運旅第五九號) |
| 五四九 | 同 | 三三四 | 柳條包 | 一 | 八四 | 六月十五日 | 同 | 同 | (奉鐵運旅第五九號) |
| 五五〇 | 同 | 掛蒲團一、敷蒲團一 | 柳條包 | 一 | 二七 | 六月十六日 | 同 | 同 | (奉鐵運旅第五九號) |
| 五五一 | 同 | 女物羽織五、女物單衣八、帶單衣三、スカ | 柳條包 | 一 | 四七 | 六月二十一日 | 同 | 同 | (奉鐵運旅第五九號) |
| 五五二 | 同 | ト一、ウツツ、給長衣七、給羽織 | 柳條包 | 一 | 一一 | 十二月二十九日 | 同 | 同 | (奉鐵運旅第五九號) |
| 五五三 | 同 | 四、名古屋帶一、裁縫具一、單衣長著三、 | 柳條包 | 一 | 三〇 | 一月二十八日 | 同 | 同 | (奉鐵運旅第五九號) |
| 五五四 | 同 | 長襪絆一、白足袋三、シャツ三、針箱一、 | 柳條包 | 一 | 三〇 | 一月二十八日 | 同 | 同 | (奉鐵運旅第五九號) |
| 五五五 | 同 | ブラウス白、日傘一 | 柳條包 | 一 | 三〇 | 一月二十八日 | 同 | 同 | (奉鐵運旅第五九號) |
| 五五六 | 同 | 洋服上二、襦袢二、褲一、銅茶碗二 | 柳條包 | 一 | 一一 | 十二月二十九日 | 同 | 同 | (奉鐵運旅第五九號) |
| 五五七 | 同 | 蒲團二、チヨツキ一 | 柳條包 | 一 | 一一 | 十二月二十九日 | 同 | 同 | (奉鐵運旅第五九號) |
| 五五八 | 同 | ハカマ四、上衣三、ズボン一、靴下三 | 柳條包 | 一 | 一三 | 一月二十六日 | 同 | 同 | (奉鐵運旅第五九號) |
| 五五九 | 同 | 蒲團三 | 柳條包 | 一 | 八 | 一月二十九日 | 同 | 同 | (奉鐵運旅第五九號) |
| 五六〇 | 同 | ハカマ八、ズボン九、上衣五、足袋三、海苔二 | 柳條包 | 一 | 一三 | 一月三十一日 | 同 | 同 | (奉鐵運旅第五九號) |
| 五六〇 | 同 | 毛糸シャツ一、防寒帽一、乾電池一、タオ | 柳條包 | 一 | 二〇 | 一月十二日 | 同 | 同 | (奉鐵運旅第五九號) |
| 五六〇 | 同 | ル一、大型手鏡一、フトン二、スリッパ一 | 柳條包 | 一 | 一四 | 十二月十九日 | 同 | 同 | (奉鐵運旅第五九號) |
| 五六〇 | 同 | 毛布一、蒲團二、コイルテニスポン一、男物服上下三 | 柳條包 | 一 | 二二 | 一月二十八日 | 同 | 同 | (奉鐵運旅第五九號) |
| 五六〇 | 同 | アルバム一、掛敷蒲團二、枕一、非常時機 | 柳條包 | 一 | 二四 | 十月二十六日 | 同 | 同 | (奉鐵運旅第五九號) |
| 五六〇 | 同 | 關車操縱法一、空車制動機一、機關車網案 | 柳條包 | 一 | 二四 | 十月二十六日 | 同 | 同 | (奉鐵運旅第五九號) |
| 五六〇 | 同 | 機關車特種裝置說明書一、巡査養成講義 | 柳條包 | 一 | 二四 | 十月二十六日 | 同 | 同 | (奉鐵運旅第五九號) |
| 五六〇 | 同 | 鐵道ノ生理及病態一、其ノ他數冊 | 柳條包 | 一 | 二四 | 十月二十六日 | 同 | 同 | (奉鐵運旅第五九號) |

| | | | | | | | | | | | |
|-----|---|------|---|---|---|----|---|----|--------|----|---------------------|
| 五六二 | 同 | 鮮人旅具 | 物下敷二、男物下敷一、湯上タオル一、 バンド一、夏物白ズボン一、羽織一、毛シ ヤツ二、毛ズボン二、兵兜帯一、拾一、襦 紳一 男物給一、單衣一、國防背廣上一、單前一、 襦袢一、湯衣一、カバン一、胸巻一、毛テ ヨツキ二、コールテンズボン一、ワイシヤ ツ二、奉公袋(小野惠) | 同 | 柳 | 行李 | 一 | 一〇 | 一月十四日 | 四七 | 殘荷整理ノ際發見(奉局營旅第七一九號) |
| 五六三 | 同 | 鮮人旅具 | 蒲團二、毛皮一 | 同 | 莫 | 包 | 一 | 一四 | 十二月三十日 | 五四 | 同(奉局營旅第七二三號) |
| 五六四 | 同 | 鮮人旅具 | 掛蒲團二、敷蒲團一、毛布一 | 同 | 同 | 包 | 一 | 五〇 | 一月一日 | 四七 | 同(奉局營旅第七二七號) |
| 五六五 | 同 | 鮮人旅具 | 掛蒲團一、ボロ少量 | 同 | 同 | 包 | 一 | 一八 | 三月二十九日 | 四七 | 同(哈爾濱驛第三號) |
| 五六六 | 同 | 鮮人旅具 | 掛蒲團一、敷蒲團一 | 同 | 同 | 包 | 一 | 六 | 三月二十五日 | 四七 | 同(哈爾濱驛第四號) |
| 五六七 | 同 | 鮮人旅具 | 白布六、割着著二、下著一〇、黒布一、女 上衣一〇、シミーズ一 | 同 | 柳 | 行李 | 一 | 二五 | 同 | 四七 | 同(哈爾濱驛第五號) |
| 五六八 | 同 | 鮮人旅具 | 掛蒲團一、敷蒲團一 | 同 | 同 | 包 | 一 | 六 | 二月二十五日 | 四七 | 同(哈爾濱驛第六號) |
| 五六九 | 同 | 鮮人旅具 | 掛蒲團一、女下衣二、麻上衣一 | 同 | 同 | 包 | 一 | 六 | 三月二十五日 | 四七 | 同(哈爾濱驛第七號) |
| 五七〇 | 同 | 鮮人旅具 | 鮮足袋七、敷蒲團一、白布一、女下衣三、 掛蒲團一、鍋四、上衣一、丹前一、ヤスリ 七、寢巻一、ズボン一、日記帳一 | 同 | 柳 | 行李 | 一 | 二〇 | 同 | 四七 | 同(哈爾濱驛第八號) |
| 五七一 | 同 | 鮮人旅具 | 書簿少量 | 同 | 同 | 包 | 一 | 三〇 | 同 | 四七 | 同(哈爾濱驛第九號) |
| 五七二 | 同 | 鮮人旅具 | 舊麻花被 | 同 | 同 | 包 | 一 | 一九 | 二月二十五日 | 四七 | 同(哈爾濱驛第一〇號) |
| 五七三 | 同 | 鮮人旅具 | 舊花褥子 | 同 | 同 | 包 | 一 | 二 | 二月二十八日 | 四七 | 同(哈爾濱驛第一一號) |
| 五七四 | 同 | 鮮人旅具 | 舊口袋 | 同 | 同 | 包 | 一 | 二 | 同 | 四七 | 同(哈爾濱驛第一二號) |
| 五七五 | 同 | 鮮人旅具 | 舊青褲子 | 同 | 同 | 包 | 一 | 二 | 同 | 四七 | 同(哈爾濱驛第一三號) |
| 五七六 | 同 | 鮮人旅具 | 舊藍小布被 | 同 | 同 | 包 | 一 | 二 | 同 | 四七 | 同(哈爾濱驛第一四號) |
| 五七七 | 同 | 鮮人旅具 | 舊青綿袍 | 同 | 同 | 包 | 一 | 二 | 同 | 四七 | 同(哈爾濱驛第一五號) |
| 五七八 | 同 | 鮮人旅具 | 舊花綿襖 | 同 | 同 | 包 | 一 | 二 | 同 | 四七 | 同(哈爾濱驛第一六號) |
| 五七九 | 同 | 鮮人旅具 | 舊青馬褂 | 同 | 同 | 包 | 一 | 二 | 同 | 四七 | 同(哈爾濱驛第一七號) |
| 五八〇 | 同 | 鮮人旅具 | 舊白布褲衩 | 同 | 同 | 包 | 一 | 二 | 同 | 四七 | 同(哈爾濱驛第一八號) |
| 五八一 | 同 | 鮮人旅具 | 舊青綿襖 | 同 | 同 | 包 | 一 | 二 | 同 | 四七 | 同(哈爾濱驛第一九號) |
| 五八二 | 同 | 鮮人旅具 | 舊青綿襖 | 同 | 同 | 包 | 一 | 二 | 同 | 四七 | 同(哈爾濱驛第二〇號) |
| 五八三 | 同 | 鮮人旅具 | 舊青綿襖 | 同 | 同 | 包 | 一 | 二 | 同 | 四七 | 同(哈爾濱驛第二一號) |
| 五八四 | 同 | 鮮人旅具 | 舊青綿襖 | 同 | 同 | 包 | 一 | 二 | 同 | 四七 | 同(哈爾濱驛第二二號) |
| 五八五 | 同 | 鮮人旅具 | 舊青破亂包 | 同 | 同 | 包 | 一 | 二 | 同 | 四七 | 同(哈爾濱驛第二三號) |
| 五八六 | 同 | 鮮人旅具 | 馬力用農具 | 同 | 同 | 包 | 一 | 二 | 同 | 四七 | 同(哈爾濱驛第二四號) |
| 五八七 | 同 | 鮮人旅具 | 滿人用被褥四件 | 同 | 同 | 包 | 一 | 二 | 同 | 四七 | 同(哈爾濱驛第二五號) |
| 五八八 | 同 | 鮮人旅具 | 男上衣二、ズボン一、小兒上衣二、同ズボ ン一、蒲團四 | 同 | 同 | 包 | 一 | 二 | 同 | 四七 | 同(哈爾濱驛第二六號) |
| 五八九 | 同 | 鮮人旅具 | 原鹽 | 同 | 同 | 包 | 一 | 二 | 同 | 四七 | 同(哈爾濱驛第二七號) |
| 五九〇 | 同 | 鮮人旅具 | 鐵器 | 同 | 同 | 包 | 一 | 二 | 同 | 四七 | 同(哈爾濱驛第二八號) |
| 五九一 | 同 | 鮮人旅具 | 自動車部分品 | 同 | 同 | 包 | 一 | 二 | 同 | 四七 | 同(哈爾濱驛第二九號) |
| 五九二 | 同 | 鮮人旅具 | スプリング最少板 | 同 | 同 | 包 | 一 | 二 | 同 | 四七 | 同(哈爾濱驛第三〇號) |
| 五九三 | 同 | 鮮人旅具 | 被褥一、下衣二、布鞋一、舊綿一 | 同 | 同 | 包 | 一 | 二 | 同 | 四七 | 同(哈爾濱驛第三一號) |
| 五九四 | 同 | 鮮人旅具 | 被褥一、枕一、被褥一 | 同 | 同 | 包 | 一 | 二 | 同 | 四七 | 同(哈爾濱驛第三二號) |
| 五九五 | 同 | 鮮人旅具 | 碗(ドンダリ)五 | 同 | 同 | 包 | 一 | 二 | 同 | 四七 | 同(哈爾濱驛第三三號) |
| 五九六 | 同 | 鮮人旅具 | 被褥一、被褥三、洗面品二、上衣一〇、褲七、 布製小型提包一、綿一 被褥一、鞋三、剪子一、其他破布片 | 同 | 同 | 包 | 一 | 二 | 同 | 四七 | 同(哈爾濱驛第三四號) |

| | | | | | | | | | | | |
|-----|------|------|---|----|-----|----|-----|---------|-----|-------|---------------------------|
| 五九七 | 釜 | 外 | 等入用釜一、鍋一、銅製匙八、同箸一〇、 | 菰 | 包 | 一 | 四五 | 六月十日 | 一 | 東屋發五、 | 幾荷整理ノ際發見(吉林野第...) |
| 五九八 | セメント | セメント | 線藤一五、白朱二一 | 紙 | 袋 | 一〇 | 五〇〇 | 三月三十日 | 八六一 | 中間車 | 紛著(五廟子驛第一號) |
| 五九九 | 旅 | 具 | 布切多數 | 柳條 | 包 | 一 | 四四 | 四月二十二日 | 九〇四 | 珠河驛 | 幾荷整理ノ際發見(珠河驛第四號) |
| 六〇〇 | 鮮人旅具 | 具 | 被三、褥一、枕二、鞋一、下衣三、上衣一、長衣三 | 柳行 | 行李 | 一 | 一〇 | 一月二十九日 | 一 | 奉天驛 | 紛著(奉鐵運旅第六〇號) |
| 六〇一 | 滿人旅具 | 具 | 鞋底三、鞋四、外布片少量 | 灰色 | 毯子 | 一 | 二一 | 一月十三日 | 一 | 同 | 紛到(奉鐵運旅第六一號) |
| 六〇二 | 同 | 具 | 女袴五、襪一、夏シヨール一、各古壁帶 | 白色 | 布包 | 一 | 一五 | 一月二十九日 | 一 | 同 | 同(奉鐵運旅第六二號) |
| 六〇三 | 日人旅具 | 具 | 五、單衣四、丸帶一、タオル履卷一、卓子掛二、下駄一、日傘一、外雜品 | 柳行 | 行李 | 一 | 三三 | 二月二十四日 | 一 | 同 | 同(奉鐵運旅第六三號) |
| 六〇四 | 滿人旅具 | 具 | 被一、褥一、枕一、洋服(上)一 | 白布 | 包 | 一 | 八 | 二月二十六日 | 一 | 同 | 紛到(奉鐵運旅第六四號) (有朱殿和之姓名) |
| 六〇五 | 鮮人旅具 | 具 | 掛蒲團一、ザル一、茶碗七、外布切 | 黑布 | 包 | 一 | 一五 | 一月二十四日 | 一 | 奉天驛 | 紛著(奉鐵運旅第六五號) |
| 六〇六 | 同 | 具 | 掛蒲團一、上衣八、下衣三、袴六、敷布一、上蓋一 | 布 | 包 | 一 | 二〇 | 一月二十六日 | 一 | 同 | 同(奉鐵運旅第六六號) |
| 六〇七 | 同 | 具 | 下衣一、チヨソキ一、上衣一、外布切、六年生用教科書 | 白布 | 包 | 一 | 一一 | 四月四日 | 一 | 同 | 同(奉鐵運旅第六七號) |
| 六〇八 | 滿人旅具 | 具 | 被一、上衣三、舊布片、外雜誌 | 青色 | 布包 | 一 | 二〇 | 一月二十九日 | 一 | 同 | 紛到(奉鐵運旅第六八號) |
| 六〇九 | 同 | 具 | 被一、小兒上衣一 | 青色 | 毛布包 | 一 | 六 | 二月十六日 | 一 | 同 | 同(奉鐵運旅第六九號) |
| 六一〇 | 鮮人旅具 | 具 | 蒲團二、枕一引出二 | 黑色 | 布包 | 一 | 一三 | 四月一日 | 一 | 同 | 紛著(奉鐵運旅第七〇號) |
| 六一一 | 同 | 具 | 被一、褥一、小兒下衣二、鞋二、外布片 | 布 | 包 | 一 | 一七 | 一月十三日 | 一 | 同 | 紛到(奉鐵運旅第七一號) |
| 六一二 | 同 | 具 | 被一、褥一 | 麻布 | 袋 | 一 | 一〇 | 一月二十九日 | 一 | 同 | 同(奉鐵運旅第七二號) |
| 六一三 | 鮮人旅具 | 具 | 敷蒲團二、座蒲團三、枕一、毛布一、掛蒲團一、葉少量 | 布 | 包 | 一 | 二五 | 十二月十日 | 一 | 同 | 紛著(奉鐵運旅第七三號) |
| 六一四 | 同 | 具 | 掛蒲團二、敷蒲團二、枕二 | 黑色 | 布包 | 一 | 一一 | 三月十三日 | 一 | 同 | 同(奉鐵運旅第七四號) |
| 六一五 | 滿人旅具 | 具 | 被一、上衣四、下衣一、鞋一、褥一、毛皮 | 白色 | 布包 | 一 | 一〇 | 十二月二十九日 | 一 | 同 | 紛到(奉鐵運旅第七五號) |
| 六一六 | 脫落品 | 品 | スカート一 | 繩 | 締 | 一 | 一 | 十月二十二日 | 九一 | 奉天驛 | 紛著(奉鐵運旅第七六號) |
| 六一七 | 滿人旅具 | 具 | 舊綿布片 | 黑色 | 布包 | 一 | 一七 | 二月二十二日 | 一 | 奉天驛 | 紛到(奉鐵運旅第七七號) |
| 六一八 | 同 | 具 | 被三、褥一 | 布 | 包 | 一 | 一三 | 一月十三日 | 一 | 同 | 同(奉鐵運旅第七八號) |
| 六一九 | 同 | 具 | 被三 | 同 | 包 | 一 | 一一 | 一月二十九日 | 一 | 同 | 同(奉鐵運旅第七九號) |
| 六二〇 | 鮮人旅具 | 具 | 袴五、上衣九、下衣四、敷蒲團一、足袋一、外布切 | 白布 | 包 | 一 | 一三 | 一月十六日 | 一 | 同 | 紛著(奉鐵運旅第八〇號) |
| 六二一 | 滿人旅具 | 具 | 被一、褥一、下衣一、枕一 | 布 | 包 | 一 | 一一 | 一月二十六日 | 一 | 同 | 紛到(奉鐵運旅第八一號) |
| 六二二 | 同 | 具 | 上衣四、下衣四、舊襪子一、布片一、舊綿少量、外布片 | 白色 | 布包 | 一 | 一四 | 一月十六日 | 一 | 同 | 同(奉鐵運旅第八二號) |
| 六二三 | 同 | 具 | 被一、褥一、下衣一〇、上衣九、外布片、 | 赤色 | 布包 | 一 | 二三 | 一月二十九日 | 一 | 同 | 同(奉鐵運旅第八三號) |
| 六二四 | 同 | 具 | 被二、褥一、鋸一、鋸一、鑿三、鉋四、丹前二、蒲團三、タオル履卷一、バラスル一、女下駄三、ハイヒール一、運動靴一、ズロース一、シミーズ一、洋服一、女レンコート一、スカート一 | 毛布 | 包 | 一 | 一七 | 一月十三日 | 一 | 同 | 同(奉鐵運旅第八四號) |
| 六二五 | 日人旅具 | 具 | | 茶色 | 蒲團袋 | 一 | 三二 | 四月一日 | 一 | 同 | 紛著(奉鐵運旅第八五號) |
| 六二六 | 滿人旅具 | 具 | 被一、下衣三、褥一 | 青色 | 布包 | 一 | 一〇 | 一月十三日 | 一 | 同 | 紛到(奉鐵運旅第八六號) |
| 六二七 | 同 | 具 | 被二、實多數 | 麻布 | 包 | 一 | 三三 | 一月二十六日 | 一 | 同 | 紛著(奉鐵運旅第八七號) |
| 六二八 | 滿人旅具 | 具 | 被二、褥一、下衣五、上衣四 | 布 | 包 | 一 | 三〇 | 一月十三日 | 一 | 同 | 紛到(奉鐵運旅第八八號) |

| | | | | | | | | | |
|-----|------|---|-------|----|---------|---|---|---|-----------|
| 六二九 | 同 | 被一、褥一、上衣一、下衣一、鞋油一、外布片 | 青色布包 | 一〇 | 一月二十九日 | 同 | 同 | 同 | 奉鐵運旅第九九號 |
| 六三〇 | 同 | 被二、鞋刷子二、被三、下衣一、布片一 | 布包 | 二八 | 一月二十六日 | 同 | 同 | 同 | 奉鐵運旅第九〇號 |
| 六三一 | 鮮人旅具 | 下衣一、上衣七、袴二、食器三 | 白色布包 | 一三 | 一月十六日 | 同 | 同 | 同 | 奉鐵運旅第九一號 |
| 六三二 | 滿人旅具 | 上衣八、下衣五、長衣一、木工道具一 | 柳行李 | 二一 | 一月二十九日 | 同 | 同 | 同 | 奉鐵運旅第九二號 |
| 六三三 | 同 | 被三、褥一、戰鬪帽一、外雜品 | 青布包 | 一三 | 十二月二十九日 | 同 | 同 | 同 | 奉鐵運旅第九三號 |
| 六三四 | 同 | 褥一、被一、下衣一、鞋一 | 布包 | 一三 | 一月二十日 | 同 | 同 | 同 | 奉鐵運旅第九四號 |
| 六三五 | 同 | 用紙 | 茶色布包 | 一三 | 四月七日 | 同 | 同 | 同 | 奉鐵運旅第九五號 |
| 六三六 | 滿人旅具 | 褥二、上衣一五、下衣一三、長衣一、被一 | 灰色布包 | 三一 | 一月二十七日 | 同 | 同 | 同 | 奉鐵運旅第九六號 |
| 六三七 | 鮮人旅具 | チヨツキ一、下衣二、タオル一、上衣二、掛蒲團一、敷蒲團一 | 赤色布包 | 二五 | 一月二十六日 | 同 | 同 | 同 | 奉鐵運旅第九七號 |
| 六三八 | 同 | 掛蒲團一、洋服掛三、掛蒲團一、敷蒲團一、ズボン一、シヤツ一 | 柳行李 | 一七 | 三月十六日 | 同 | 同 | 同 | 奉鐵運旅第九八號 |
| 六三九 | 滿人旅具 | 下衣五、上衣四、小兒上衣四、小兒下衣五、鞋六、外布片 | 布包 | 二五 | 三月二十日 | 同 | 同 | 同 | 奉鐵運旅第九九號 |
| 六四〇 | 同 | 褥一、被一、長衣一、下衣三、上衣四、包皮二、鞋二、布襪子一 | 青布包 | 二二 | 二月二十八日 | 同 | 同 | 同 | 奉鐵運旅第一〇〇號 |
| 六四一 | 鮮人旅具 | 學生服一、枕一、白服一、蒲團一、辨當箱一 | 布包 | 二二 | 三月三十一日 | 同 | 同 | 同 | 奉鐵運旅第一〇一號 |
| 六四二 | 滿人旅具 | 被二、下衣二、上衣一 | 同 | 一一 | 一月十三日 | 同 | 同 | 同 | 奉鐵運旅第一〇二號 |
| 六四三 | 同 | 毯子一、被二、膠皮鞋一、下衣一、鞋二、褥二 | 柳行李 | 二〇 | 三月二十四日 | 同 | 同 | 同 | 奉鐵運旅第一〇三號 |
| 六四四 | 鮮人旅具 | 毛布一、掛蒲團一、枕一、敷蒲團一、敷布一、教科書多數 | 黑色布包 | 一九 | 一月十五日 | 同 | 同 | 同 | 奉鐵運旅第一〇四號 |
| 六四五 | 滿人旅具 | 被三 | 青布包 | 一一 | 一月二十日 | 同 | 同 | 同 | 奉鐵運旅第一〇五號 |
| 六四六 | 同 | 被二、布片一、褥一 | 布包 | 一一 | 一月二十九日 | 同 | 同 | 同 | 奉鐵運旅第一〇六號 |
| 六四七 | 同 | 被二、褥一、下衣一、上衣四、鞋一 | 同 | 一九 | 同 | 同 | 同 | 同 | 奉鐵運旅第一〇七號 |
| 六四八 | 同 | ハトロシ紙多數 | 同 | 五二 | 一月二十六日 | 同 | 同 | 同 | 奉鐵運旅第一〇八號 |
| 六四九 | 滿人旅具 | 被三、上衣二、毯子一、下衣一、皮褥子一、被一 | 毛布包 | 二八 | 一月二十日 | 同 | 同 | 同 | 奉鐵運旅第一〇九號 |
| 六五〇 | 同 | 被二、褥二、長衣一、上衣二、鞋一 | 麻布包 | 二一 | 一月二十九日 | 同 | 同 | 同 | 奉鐵運旅第一一〇號 |
| 六五一 | 鮮人旅具 | 蒲團一、ズボン二、國防色服一、黒質服一、背衣(上)一、ネクタイ一、作業服一 | 柳行李 | 一三 | 四月一日 | 同 | 同 | 同 | 奉鐵運旅第一一一號 |
| 六五二 | 同 | 蒲團三 | 莫布包 | 一八 | 三月二十八日 | 同 | 同 | 同 | 奉鐵運旅第一一二號 |
| 六五三 | 滿人旅具 | 褥二、被二 | 白布包 | 二三 | 三月二日 | 同 | 同 | 同 | 奉鐵運旅第一一三號 |
| 六五四 | 同 | 上衣二、下衣一、鞋四、枕一、小兒上衣三、下衣五、襪子三、長衣一 | 布包 | 一四 | 三月三十一日 | 同 | 同 | 同 | 奉鐵運旅第一一四號 |
| 六五五 | 鮮人旅具 | 蒲團二 | 柳行李 | 一四 | 三月二十九日 | 同 | 同 | 同 | 奉鐵運旅第一一五號 |
| 六五六 | 滿人旅具 | 小兒鞋三、枕二、上衣二、下衣二、被一、衛生衣一、鏡一、煙草少量、外布片多數 | 布張行李 | 三〇 | 一月十六日 | 同 | 同 | 同 | 奉鐵運旅第一一六號 |
| 六五七 | 日人旅具 | パソル一、丸帶一、裾襖紋付一、絞付羽織二、袴五、半袴一、迅卷一、羽織一、帶揚一 | トアイソク | 一四 | 一月二十六日 | 同 | 同 | 同 | 奉鐵運旅第一一七號 |
| 六五八 | 滿人旅具 | 布片一、鈷多數、鑿四 | 柳行李 | 二〇 | 一月十三日 | 同 | 同 | 同 | 奉鐵運旅第一一八號 |
| 六五九 | 同 | 上衣七、下衣六、鞋一、帶腰鞋一、長衣二 | 毛布包 | 三三 | 一月二十七日 | 同 | 同 | 同 | 奉鐵運旅第一一九號 |
| 六六〇 | 同 | 被二、褥一、下衣一、枕二 | 蒲團包 | 一四 | 一月十七日 | 同 | 同 | 同 | 奉鐵運旅第一二〇號 |
| 六六一 | 日人旅具 | 掛蒲團二、敷蒲團一、毛布一 | 蒲團包 | 二〇 | 一月二十九日 | 同 | 同 | 同 | 奉鐵運旅第一二二號 |
| 六六二 | 滿人旅具 | 布片一、下衣一、鞋底、小麥粉一、上衣一、白線五卷 | 木箱 | 一六 | 同 | 同 | 同 | 同 | 奉鐵運旅第一二三號 |
| 六六三 | 同 | 被褥三 | 布包 | 一三 | 三月十三日 | 同 | 同 | 同 | 奉鐵運旅第一二三號 |

| | | | | | | | | | |
|-----|------|--|---------|---|----|--------|---|-----|-------------|
| 六六四 | 同 | 被一、褥三、枕一、上衣五、下衣八、糊衣一、長衣一 | 白布包 | 一 | 二一 | 三月三十日 | 同 | 同 | (奉鐵運旅第一二四號) |
| 六六五 | 同 | 被二、褥二、下衣一、上衣三 | 青布包 | 一 | 一五 | 一月二十九日 | 同 | 同 | (奉鐵運旅第一二五號) |
| 六六六 | 同 | 被一、褥一、長衣一、鞋四、上衣二、鞋型少量 | 布包 | 一 | 三五 | 三月二十一日 | 同 | 同 | (奉鐵運旅第一二六號) |
| 六六七 | 鮮人旅具 | 蒲團二、上衣三 | 白布包 | 一 | 一一 | 三月十九日 | 同 | 同 | (奉鐵運旅第一二七號) |
| 六六八 | 滿人旅具 | 外套一、腿襠一、長衣一、畫一、上衣三、下衣二、糊衣二、女長衣四、男長衣四、被褥單一 | 柳行李 | 一 | 三四 | 三月二十九日 | 同 | 同 | (奉鐵運旅第一二八號) |
| 六六九 | 同 | 毯子一、枕一、白布一、被褥一 | 炭色毛布包 | 一 | 一五 | 四月十日 | 同 | 同 | (奉鐵運旅第一二九號) |
| 六七〇 | 鮮人旅具 | 洗面器三、灰皿一、外雜品 | 丸行李 | 一 | 一一 | 三月二十九日 | 同 | 同 | (奉鐵運旅第一三〇號) |
| 六七一 | 滿人旅具 | 被褥二、長衣三、袂衣三、衛生褲一、女上衣四、下衣二、小兒背心一、外布片 | 灰毛布包 | 一 | 三一 | 三月十六日 | 同 | 同 | (奉鐵運旅第一三一號) |
| 六七二 | 同 | 布包二、上衣六、小兒上衣五、小兒下衣三、長衣二、布片、毛帽子一、下衣二、被褥單二、圍脖一 | 柳行李 | 一 | 三三 | 三月七日 | 同 | 同 | (奉鐵運旅第一三二號) |
| 六七三 | 滿人旅具 | 被褥四、小兒下衣一、上衣一、座墊一 | 青布包 | 一 | 一三 | 四月四日 | 同 | 奉天驛 | (奉鐵運旅第一三三號) |
| 六七四 | 鮮人旅具 | シヤツ三、足袋二、袴二、カ―テン一、ズボン一、上衣四 | 灰毛布包 | 一 | 二七 | 三月二十日 | 同 | 同 | (奉鐵運旅第一三四號) |
| 六七五 | 滿人旅具 | 上衣一、鞋一、外鐵屑 | 柳條包 | 一 | 一一 | 一月二十九日 | 同 | 同 | (奉鐵運旅第一三五號) |
| 六七六 | 鮮人旅具 | 掛蒲團二、敷蒲團二、古綿少量上衣五、ズボン二、枕四 | 茶色蒲團袋 | 一 | 二五 | 同 | 同 | 同 | (奉鐵運旅第一三六號) |
| 六七七 | 滿人旅具 | 褥一、舊綿二、上衣五、下衣一、布片 | 少量青布包 | 一 | 三三 | 一月十三日 | 同 | 同 | (奉鐵運旅第一三七號) |
| 六七八 | 鮮人旅具 | 白シヤツ二、蒲團二、敷布一、國防色眼一、ハイヒール一、毛布一、古綿 | 少量茶色蒲團袋 | 一 | 一六 | 三月二十八日 | 同 | 同 | (奉鐵運旅第一三八號) |
| 六七九 | 滿人旅具 | 被二、褥二、下衣一 | 布包 | 一 | 二三 | 三月十八日 | 同 | 同 | (奉鐵運旅第一三九號) |
| 六八〇 | 同 | 被一、下衣二、水襪子一、眼鏡一、外布片 | 同 | 一 | 七 | 三月六日 | 同 | 同 | (奉鐵運旅第一四〇號) |
| 六八一 | 同 | 褥一、毯子三、洋服掛二、枕一、協和服一、外套一、鞋一、長靴一 | 柳條包 | 一 | 二五 | 一月二十九日 | 同 | 同 | (奉鐵運旅第一四一號) |
| 六八二 | 脫落品 | 古綿少量、上衣一、シメカパー一、外布切 | 白布包 | 一 | 二 | 三月十九日 | 同 | 同 | (奉鐵運旅第一四二號) |
| 六八三 | 滿人旅具 | 被四、褥二、長衣一、上衣一、洋服(上)一、枕二、鏡一 | 柳條包 | 一 | 四六 | 一月二十九日 | 同 | 同 | (奉鐵運旅第一四三號) |
| 六八四 | 同 | 被二、鞋二、上衣二、下衣一、毯子二 | 布包 | 一 | 一六 | 四月一日 | 同 | 同 | (奉鐵運旅第一四四號) |
| 六八五 | 同 | 被一、下衣五、上衣四、鞋底多數 | 同 | 一 | 一五 | 一月十三日 | 同 | 同 | (奉鐵運旅第一四五號) |
| 六八六 | 鮮人旅具 | 上衣二、下衣一、古綿多數 | 柳行李 | 一 | 一一 | 一月二十九日 | 同 | 同 | (奉鐵運旅第一四六號) |
| 六八七 | 滿人旅具 | 褥一、上衣二、下衣二、小兒下衣一、小兒上衣一、被一、鞋底 | 布包 | 一 | 二六 | 三月十三日 | 同 | 同 | (奉鐵運旅第一四七號) |
| 六八八 | 同 | 上衣四、下衣五、小兒下衣四、小兒上衣四、被褥三、舊綿 | 同 | 一 | 二六 | 三月二十三日 | 同 | 同 | (奉鐵運旅第一四八號) |
| 六八九 | 同 | 被褥二、糊襠五、被褥單一、跑褲一、手提包一、裏襪子一、女下衣一、外套一、外布片 | 柳條包 | 一 | 一六 | 四月一日 | 同 | 同 | (奉鐵運旅第一四九號) |
| 六九〇 | 同 | 被一、褥二、長衣一 | 布包 | 一 | 二二 | 一月二十九日 | 同 | 同 | (奉鐵運旅第一五〇號) |
| 六九一 | 同 | 農具(鐵製) | 布包 | 一 | 三五 | 二月二十七日 | 同 | 同 | (奉鐵運旅第一五一號) |
| 六九二 | 鮮人旅具 | 麻繩多數 | 荻行李 | 一 | 二三 | 一月二十九日 | 同 | 同 | (奉鐵運旅第一五二號) |
| 六九三 | 滿人旅具 | 被二、褥二、下衣四、上衣六、小兒上衣一、背心一、長衣一、鞋二 | 灰色毯子包 | 一 | 二二 | 三月三十一日 | 同 | 同 | (奉鐵運旅第一五三號) |
| 六九四 | 同 | 被褥一、等一、上衣二、下衣三、防寒帽一、手套一 | 柳條包 | 一 | 二五 | 三月二十一日 | 同 | 同 | (奉鐵運旅第一五四號) |
| 六九五 | 同 | 被一、褥一、小兒下衣一、小兒上衣二、舊綿少量 | 布包 | 一 | 三三 | 一月二十三日 | 同 | 同 | (奉鐵運旅第一五五號) |

| | | | | | | | | | | |
|-----|---|----|---------------------|----|---|----|--------|---|---|-------------|
| 六九六 | 同 | 旅具 | 被三、褥二、下衣六、上衣六、小兒下衣一 | 毯子 | 包 | 二九 | 三月十八日 | 同 | 同 | (奉鐵運旅第一五六號) |
| 六九七 | 同 | 旅具 | 被三、褥二、下衣六、上衣六、小兒下衣一 | 毯子 | 包 | 六 | 三月二十七日 | 同 | 同 | (奉鐵運旅第一五七號) |
| 六九八 | 同 | 旅具 | 被三、褥二、下衣六、上衣六、小兒下衣一 | 毯子 | 包 | 一三 | 三月十三日 | 同 | 同 | (奉鐵運旅第一五八號) |
| 六九九 | 同 | 旅具 | 被三、褥二、下衣六、上衣六、小兒下衣一 | 毯子 | 包 | 一〇 | 四月八日 | 同 | 同 | (奉鐵運旅第一五九號) |
| 七〇〇 | 同 | 旅具 | 被三、褥二、下衣六、上衣六、小兒下衣一 | 毯子 | 包 | 一五 | 三月二十一日 | 同 | 同 | (奉鐵運旅第一六〇號) |
| 七〇一 | 同 | 旅具 | 被三、褥二、下衣六、上衣六、小兒下衣一 | 毯子 | 包 | 二二 | 一月二十九日 | 同 | 同 | (奉鐵運旅第一六一號) |
| 七〇二 | 同 | 旅具 | 被三、褥二、下衣六、上衣六、小兒下衣一 | 毯子 | 包 | 八 | 一月十三日 | 同 | 同 | (奉鐵運旅第一六二號) |
| 七〇三 | 同 | 旅具 | 被三、褥二、下衣六、上衣六、小兒下衣一 | 毯子 | 包 | 一四 | 三月三十日 | 同 | 同 | (奉鐵運旅第一六三號) |
| 七〇四 | 同 | 旅具 | 被三、褥二、下衣六、上衣六、小兒下衣一 | 毯子 | 包 | 二〇 | 一月二十日 | 同 | 同 | (奉鐵運旅第一六四號) |
| 七〇五 | 同 | 旅具 | 被三、褥二、下衣六、上衣六、小兒下衣一 | 毯子 | 包 | 一〇 | 一月二十九日 | 同 | 同 | (奉鐵運旅第一六五號) |
| 七〇六 | 同 | 旅具 | 被三、褥二、下衣六、上衣六、小兒下衣一 | 毯子 | 包 | 一九 | 三月十六日 | 同 | 同 | (奉鐵運旅第一六六號) |
| 七〇七 | 同 | 旅具 | 被三、褥二、下衣六、上衣六、小兒下衣一 | 毯子 | 包 | 一一 | 三月十九日 | 同 | 同 | (奉鐵運旅第一六七號) |
| 七〇八 | 同 | 旅具 | 被三、褥二、下衣六、上衣六、小兒下衣一 | 毯子 | 包 | 一九 | 三月二十四日 | 同 | 同 | (奉鐵運旅第一六八號) |
| 七〇九 | 同 | 旅具 | 被三、褥二、下衣六、上衣六、小兒下衣一 | 毯子 | 包 | 二一 | 四月八日 | 同 | 同 | (奉鐵運旅第一六九號) |
| 七一〇 | 同 | 旅具 | 被三、褥二、下衣六、上衣六、小兒下衣一 | 毯子 | 包 | 一九 | 三月十三日 | 同 | 同 | (奉鐵運旅第一七〇號) |
| 七一一 | 同 | 旅具 | 被三、褥二、下衣六、上衣六、小兒下衣一 | 毯子 | 包 | 一三 | 三月二十二日 | 同 | 同 | (奉鐵運旅第一七一號) |
| 七一二 | 同 | 旅具 | 被三、褥二、下衣六、上衣六、小兒下衣一 | 毯子 | 包 | 二一 | 一月二十九日 | 同 | 同 | (奉鐵運旅第一七二號) |
| 七一三 | 同 | 旅具 | 被三、褥二、下衣六、上衣六、小兒下衣一 | 毯子 | 包 | 一六 | 三月二十七日 | 同 | 同 | (奉鐵運旅第一七三號) |
| 七一四 | 同 | 旅具 | 被三、褥二、下衣六、上衣六、小兒下衣一 | 毯子 | 包 | 二五 | 三月二十日 | 同 | 同 | (奉鐵運旅第一七四號) |
| 七一五 | 同 | 旅具 | 被三、褥二、下衣六、上衣六、小兒下衣一 | 毯子 | 包 | 五 | 一月二十九日 | 同 | 同 | (奉鐵運旅第一七五號) |
| 七一六 | 同 | 旅具 | 被三、褥二、下衣六、上衣六、小兒下衣一 | 毯子 | 包 | 二三 | 三月三十一日 | 同 | 同 | (奉鐵運旅第一七六號) |
| 七一七 | 同 | 旅具 | 被三、褥二、下衣六、上衣六、小兒下衣一 | 毯子 | 包 | 二〇 | 一月二十九日 | 同 | 同 | (奉鐵運旅第一七七號) |
| 七一八 | 同 | 旅具 | 被三、褥二、下衣六、上衣六、小兒下衣一 | 毯子 | 包 | 二二 | 同 | 同 | 同 | (奉鐵運旅第一七八號) |
| 七一九 | 同 | 旅具 | 被三、褥二、下衣六、上衣六、小兒下衣一 | 毯子 | 包 | 二〇 | 同 | 同 | 同 | (奉鐵運旅第一七九號) |
| 七二〇 | 同 | 旅具 | 被三、褥二、下衣六、上衣六、小兒下衣一 | 毯子 | 包 | 一五 | 三月二十八日 | 同 | 同 | (奉鐵運旅第一八〇號) |
| 七二一 | 同 | 旅具 | 被三、褥二、下衣六、上衣六、小兒下衣一 | 毯子 | 包 | 二四 | 三月二十日 | 同 | 同 | (奉鐵運旅第一八一號) |
| 七二二 | 同 | 旅具 | 被三、褥二、下衣六、上衣六、小兒下衣一 | 毯子 | 包 | 三六 | 三月四日 | 同 | 同 | (奉鐵運旅第一八二號) |
| 七二三 | 同 | 旅具 | 被三、褥二、下衣六、上衣六、小兒下衣一 | 毯子 | 包 | 二四 | 四月一日 | 同 | 同 | (奉鐵運旅第一八三號) |
| 七二四 | 同 | 旅具 | 被三、褥二、下衣六、上衣六、小兒下衣一 | 毯子 | 包 | 九 | 一月十三日 | 同 | 同 | (奉鐵運旅第一八四號) |
| 七二五 | 同 | 旅具 | 被三、褥二、下衣六、上衣六、小兒下衣一 | 毯子 | 包 | 一〇 | 四月七日 | 同 | 同 | (奉鐵運旅第一八五號) |
| 七二六 | 同 | 旅具 | 被三、褥二、下衣六、上衣六、小兒下衣一 | 毯子 | 包 | 一七 | 三月十九日 | 同 | 同 | (奉鐵運旅第一八六號) |
| 七二七 | 同 | 旅具 | 被三、褥二、下衣六、上衣六、小兒下衣一 | 毯子 | 包 | 二五 | 一月十三日 | 同 | 同 | (奉鐵運旅第一八七號) |
| 七二八 | 同 | 旅具 | 被三、褥二、下衣六、上衣六、小兒下衣一 | 毯子 | 包 | 一〇 | 三月十九日 | 同 | 同 | (奉鐵運旅第一八八號) |
| 七二九 | 同 | 旅具 | 被三、褥二、下衣六、上衣六、小兒下衣一 | 毯子 | 包 | 八 | 一月二十九日 | 同 | 同 | (奉鐵運旅第一八九號) |
| 七三〇 | 同 | 旅具 | 被三、褥二、下衣六、上衣六、小兒下衣一 | 毯子 | 包 | 七 | 三月十三日 | 同 | 同 | (奉鐵運旅第一九〇號) |
| 七三一 | 同 | 旅具 | 被三、褥二、下衣六、上衣六、小兒下衣一 | 毯子 | 包 | 二三 | 一月二十九日 | 同 | 同 | (奉鐵運旅第一九一號) |

總務局

總務局

康德十年十二月六日

康德十年十二月六日

一 本公告後六箇月以內如該貨件權利者不前來請領時則其所有權即歸本鐵道局
 一 本公告後六箇月以內其權利者ヨリ申出デナキトキハ當鐵道ニ於テ之ガ所有權ヲ取得ス

商業登記

合名會社興亞合機織工作所變更

一康德十年十月六日本店ヲ左ノ地ニ移轉ス

一本店 鞍山市住美街三段第一七號

合名會社興亞合機織工作所變更

一社員浦井順策ハ康德十年十月六日其ノ持分全

部ヲ木村日出男ニ讓渡シテ退社シ木村日出男

ハ之ヲ讓受ケテ同日左ノ如ク入社シ同日社員

額ヲ左ノ通り變更ス

國幣壹萬七千圓整 全部履行 木村日出男

鞍山市榮町二六番地

國幣參萬參千圓整 全部履行 稻荷外茂良

合名會社興亞合機織工作所更正

一社員稻荷外茂良ノ住所ヲ左ノ通り更正ス

鞍山市住美街三條第一七號

一社員稻荷清秀ノ住所ヲ左ノ如ク更正ス

鞍山市住美街三段第六七號

康德十年十月七日登記

鞍山電氣工事株式會社清算人選任

一清算人ノ氏名住所 松井謙介 鞍山市北一條

町二六番地二

鞍山電氣工事株式會社解散

一株主總會ノ決議ニ依リ康德十年九月十九日解

散

康德十年十月五日登記

滿洲合金製作株式會社變更

一會社ヲ代表スベキ取締役及相取締役馬英雄、

締役淵上義雄取紙谷正助、監査役千葉繁雄、

森殿ハ康德十年九月二十日辭任シ同日左ノ者

取締役及監査役ニ就任ス

取締役

中島 繁時 大連市須磨町一八番地

上杉 利男 奉天省海城縣海城街大和區大

街五番地

白石伊豆夫 大連市淡路町三三番地

監査役 高橋太二雄 大連市但馬町六五番地

同日左ノ者會社ヲ代表スベキ取締役ニ就任ス

中島繁晴

康德十年十月四日登記

國幣壹千五百圓 全部履行 田村茂市

合資會社子供屋洋裝店更正

一無限責任社員田村秀夫出資ノ目的價格中勞務

評價金壹千圓トアルヲ勞務ニ有無限責任社員田

村茂一ノ氏名ヲ田村茂市ト更正ス

康德十年十月二日登記

株式會社東亞洗工所變更

一取締役藤本康夫ハ康德十年九月二十二日辭任

シ左ノ者取締役ニ同日就任ス

村松松平 鞍山市南四條町一一番地

康德十年九月三十日登記

鞍山不動產信託株式會社變更

一取締役松田進ハ康德十年九月十六日辭任シ左

ノ者取締役ニ同日就任ス

林祥一 奉天市大和區宮島町第一二號

康德十年九月二十九日登記

鞍山精鋼業株式會社變更

一取締役藤澤次郎ハ康德十年九月十日辭任ス

一左ノ者同日取締役ニ就任ス

中島幸二 鞍山市南二條町一二番地

同日取締役一名増員ニ因リ左ノ者同日就任ス

矢倉林三 新京特別市長春區大同大街第三〇

二號

鞍山起業株式會社變更

一取締役南里順生ハ康德十年九月十五日死亡ス

康德十年九月二十八日登記

國際運輸株式會社支店設立

一康德十年九月二十四日當管内ニ支店ヲ設立ス

一商號 國際運輸株式會社

一本店 奉天市大和區千代田通第一二號

一支店

鞍山市南驛前通六〇番地

新京特別市富士町二丁目二七番地

哈爾濱市埠頭區地段街九六號

齊齊哈爾市新馬路七號地

牡丹江市太平路一番地二號三號八號九號

錦州省錦州市錦華區白雲街一番地

間島省延吉縣廟門街銀河區春風路第九牌第二

一八號

奉天市大和區宮島町第十號

通化市東昌區清源街第七段第六號

熱河省承德縣承德街南營市大街

龍江省白城縣白城街中央大路第二段門牌三四

號

北安省北安縣北安街西松村區四牌

黑河省瑯琊縣黑河街大興街二〇號八

東安市慈光路一二〇三番地

海拉爾市東頭道街一六號

目的

一海陸運送及運送取扱營業

二倉庫營業

三代辦及保證行爲

四勞力請負

五委託販賣業

六直接又ハ間接ニ運送ニ關係アル資金ノ供給

七前各號ニ關聯スル一切ノ業務

一資本ノ總額 國幣貳千九百萬圓整

一株ノ金額 國幣五千圓整

一各株ニ付拂込ミタル株金額 二十八萬株ニ付

國幣五拾圓整、三十萬株ニ付國幣貳拾五圓整

一公告ノ方法 奉天市ニ於テ發行スル滿洲日日

新聞ニ掲載ス

一取締役ノ氏名住所

古川達四郎 大連市楓町七六番地

諸富 四郎 大連市櫻町四一番地

津村精太郎 大連市伏見町八三番地

田宮 善三 大連市楓町七二番地

小宮 尙次 奉天市大和區高千穂通第三一號

ノ四

村上 義一 東京都牛込區若松町一〇二番地

神田外茂夫 兵庫縣伊丹市伊丹平松町六丁目

五一番地

川村 龍雄 大連市柳町六三番地

片桐 慎八 奉天市大和區春日町第二九號南

滿洲鐵道株式會社運輸局内

一會社ヲ代表スベキ取締役 古川達四郎

一監査役ノ氏名ノ住所

大津 徹 奉天市大和區白菊町第四號ノ一

町十七番地

合資會社三浦屋洋裝店追加登記

一會社法施行法第十二條ニ依リ左記追加ス

國幣壹千五百圓 全部履行 松浦ラエ

國幣壹千五百圓 全部履行 有限責任社員一

名

康德十年九月二十三日登記

遼陽區法院鞍山分所

株式會社室谷組更正

一取締役川村良助ノ住所ヲ左ノ如ク更正ス

新京特別市永平路一二〇三番地

康德十年七月二十一日登記

遼陽區法院鞍山分所

康德十年七月二十七日登記

奉天區法院

康德十年七月三十日登記

新京區法院

大林木材工業株式會社變更

一會社ヲ代表スベキ取締役タル取締役大林義雄

ハ康德十年十月五日死亡ス

共和タイム株式會社

一會社ヲ代表スベキ取締役タル取締役坂本治一

郎取締役伊藤正次ハ康德五年十月

二十日退任シ同日左記ノ者取締役ニ就任ス

加藤駒吉 奉天市大和區青葉町第六八號

伊藤正次 奉天市大和區千代田通第三六號

鹽原運一 奉天市大和區紅梅町第三三號

一監査役飯島慶三ハ同日辭任シ同日左記ノ者監

査役ニ就任ス

飯島慶三 奉天市大和區淀町第一〇號

取締役加藤駒吉、伊藤正次、鹽原運一ハ康德

七年十月二十日重任ス

一取締役加藤駒吉、伊藤正次、鹽原運一ハ康德

九年十月二十日重任ス

一監査役飯島慶三ハ康德七年十月二十日重任ス

一監査役飯島慶三ハ康德九年十月二十日重任ス

一康德十年十月二十日株主總會ノ決議ニ因リ解

散ス

株式會社滿洲井登村上商店變更

康德十年十月二十五日登記

奉天區法院

國幣壹拾圓

國幣五拾圓

國幣壹千五百圓

全部履行

田村茂市

全部履行

田村茂市

全部履行

田村茂市

全部履行

田村茂市

全部履行

田村茂市

全部履行

田村茂市

全部履行

田村茂市

全部履行

田村茂市

全部履行

田村茂市

全部履行

田村茂市

全部履行

田村茂市

全部履行

田村茂市

全部履行

田村茂市

全部履行

田村茂市

全部履行

田村茂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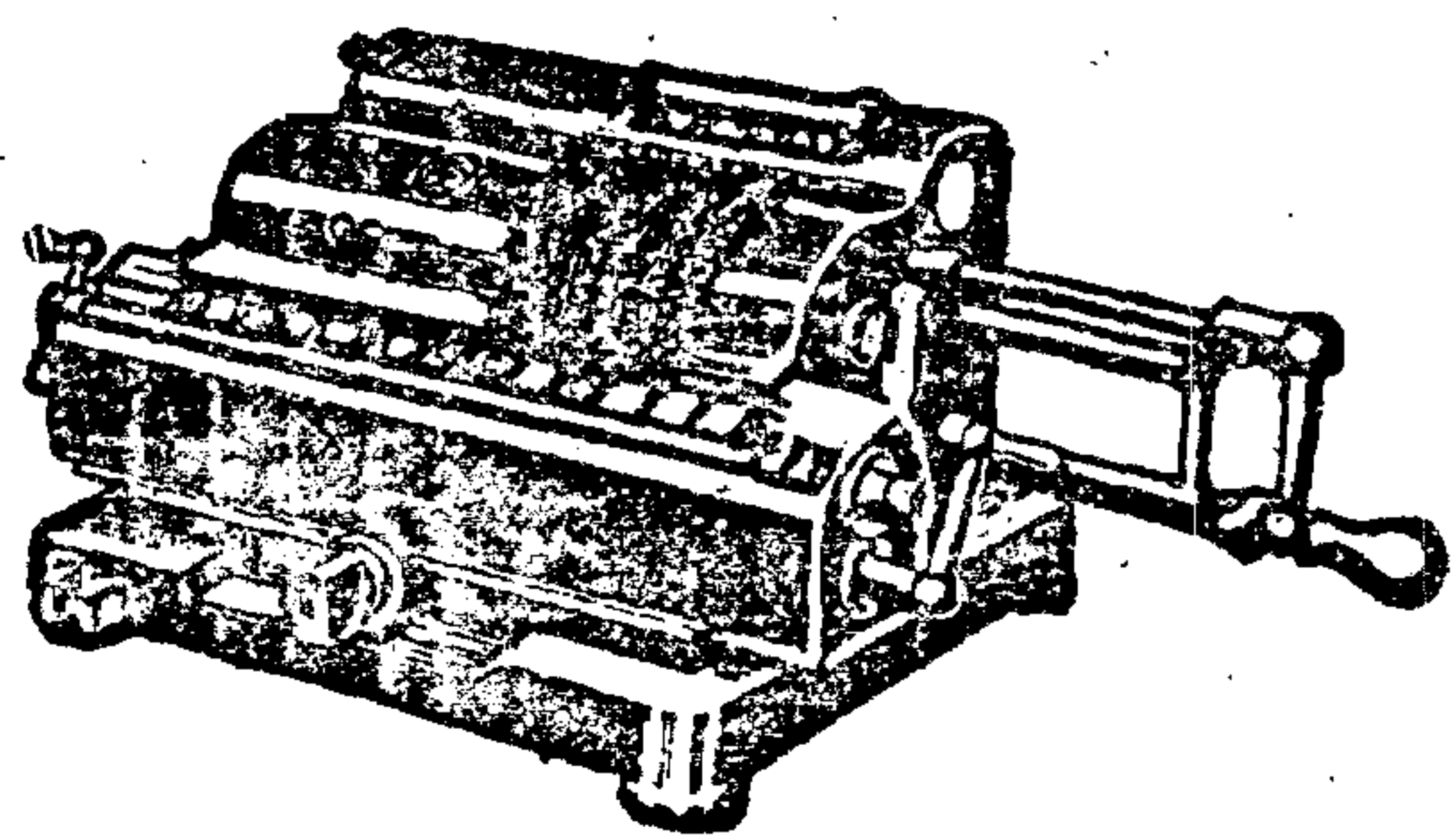
全部履行

田村茂市

全部履行

田村茂市

一般廣告



×÷+-あらゆる計算事務の機械化兵器
・カタクダ贈呈・

タイガ一計算器

タイガ一計算器販賣株式會社

新京出張所 新京特別市興安大路513 (電話(2)1164)
奉天出張所 奉天市大和區宇治町15 (電話(2)4434)
大連出張所 大連市西公園町111 (電話(2)2045)

(本社・東京市京橋區銀座二 工場・大阪市東淀川區野中南通二)

大同二年七月六日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昭和八年三月十六日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價目表
一月 一角
三月 二角
半年 三角五分
一年 五角
發行所 印刷所 印

政府公報 代售所
電話 211963
大連市平區安平路
大連市丹後町三三
原田洋行
明文堂

第拾七期決算報告

貸借對照表 (康德十年九月三十日現在)

| 資産之部 | | 負債之部 | |
|--------------|--------------|--------------|--------------|
| 未貯半製得特銀現 | 未貯半製得特銀現 | 株積立金 | 株積立金 |
| 1,000,000.00 | 1,000,000.00 | 1,350,000.00 | 1,350,000.00 |
| 拂込株 | 拂込株 | 法債積立金 | 法債積立金 |
| 1,870,866.95 | 1,870,866.95 | 1,000,000.00 | 1,000,000.00 |
| 藏定物 | 藏定物 | 國債積立金 | 國債積立金 |
| 1,991,171.66 | 1,991,171.66 | 4,000,000.00 | 4,000,000.00 |
| 意先製 | 意先製 | 別途積立金 | 別途積立金 |
| 1,331,644.33 | 1,331,644.33 | 1,000,000.00 | 1,000,000.00 |
| 口借方 | 口借方 | 職員退職及扶助基金 | 職員退職及扶助基金 |
| 1,500,000.00 | 1,500,000.00 | 1,000,000.00 | 1,000,000.00 |
| 別行保勘 | 別行保勘 | 職員退職及扶助基金 | 職員退職及扶助基金 |
| 1,600,000.00 | 1,600,000.00 | 1,000,000.00 | 1,000,000.00 |
| 合計 | 合計 | 職員退職及扶助基金 | 職員退職及扶助基金 |
| 6,855,904.96 | 6,855,904.96 | 1,000,000.00 | 1,000,000.00 |

滿洲國教育關係法規輯覽

文敬部學務司編纂

滿日對譯

加除式 A列五判 定價國幣 十五圓
一六〇〇頁 送料國幣 六角

發行所 滿洲行政學會
振替口座 新京一九一號

內容

- 第一編 基本法令
- 第二編 官制
- 第三編 學校教育
- 第四編 禮儀
- 第五編 關係團體
- 第六編 參考法令

發行所 滿洲行政學會
振替口座 新京一九一號

日滿鋼管株式會社
追而 監查役堀田正郁氏任期滿了ニ付改選ノ結果重任渡邊政人氏新ニ監查役ニ就任取
締役互選ノ結果坂野鎌義氏常務取締役ニ就任ス